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12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商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3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4号）.....8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5号）.....13

【县政府文件】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29号）.....15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阴县锦东片区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鲁滨集团平阴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30号）.....16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字〔2020〕31号）.....18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1440806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26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020035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29

| | |
|---|----|
|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0035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31 |
|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628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34 |
|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694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37 |
|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025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39 |
| 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413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42 |
|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759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44 |
| 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0401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 46 |
| 1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白皮松、国槐为“县树”玫瑰为“县花”的议案 （平政字〔2020〕33 号） | 48 |
| 1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阴县锦东棚户区改造项目（烟草公司宿舍）国有土地上 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34 号） | 49 |
| 1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李起文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20〕35 号） | 51 |
| 1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6 号） | 53 |
| 20.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7 号） | 54 |

| | |
|---|-----|
| 2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阴县市政工程处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8号) | 55 |
| 2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阴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9号) | 56 |
| 2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会仙山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 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0号) | 57 |
| 2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1号) | 59 |
| 2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医院西地块棚户区(畜禽公司宿舍)改造项目国有土地 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2号) | 67 |
| 2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0〕43号) | 69 |
| 2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字〔2020〕44号) | 80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2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 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5号) | 82 |
| 2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6号) | 87 |
| 3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数据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7号) | 100 |

| | |
|---|-----|
| 3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8号） | 103 |
| 3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9号） | 105 |
| 3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0号） | 122 |
| 3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1号） | 130 |
| 3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鲁明等部分中层干部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2号） | 135 |
| 3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产业能级跃升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3号） | 136 |
| 3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动农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4号） | 148 |
| 3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5号） | 151 |

PYDR-2020-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商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市场拓展、产业融合、双招双引、大众创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打造电商产业发展新高地，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1463”工作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互联网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壮大电商经营主体，推进工业产品、特色产品和农副产品上行，培育孵化电商人才，以电商创业带动就业，以电商云播拓展市场，打造电商产业基地，形成全县电商经济发展新引擎。

二、任务目标

以协同建设“济南新媒体之都”为支撑，以打造“直播经济总部基地”平阴样

板为抓手，实施“12512”龙头倍增工程和“1515”人才品牌培育工程。到2022年，把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电商产业基地，培育年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2家、2000万元以上的5家、1000万元以上的10家、500万元以上的20家；培育电商专业人才1000名、带动就业5000人，打造知名电商品牌10个、电商示范镇（村）5个。全县年网络零售额力争突破10亿元。

三、扶持政策

（一）打造电商产业基地

1. 建设平阴电商基地。依托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平阴特色产品展示中心和展销大厅，各镇（街道）整合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电商发展集聚区，聚集各类资本加快产地仓、物流配送、直播带货平台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县、镇（街道）、企业、农业合作社“1+8+N”电商产业发展新格局。

2. 集聚电商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招引国内优质专业电商平台、电商服务机构进驻产业基地，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人才培养、直播实训、企业孵化、线上销售，形成功能配套、生态健全的电商业态。对经县电商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入驻电商产业基地的县内外电商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经营场所。

3. 打通电商平台合作渠道。强化与阿里、抖音、京东等主流电商的政企合作，打通各主要平台的销售渠道和流量对接，降低电商门槛，优化电商运营和仓储物流成本，从政府和市场两方面培育多层次电商人才，吸引和培育更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参与，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支持创办电商企业

1. 小微型电商企业创业补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落户我县，首次创办小微型电商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为员工（含创业者本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且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报酬的，给予 2.4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 新创办电商企业奖励。对本年度新注册登记、网络零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前 10 名电商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前 10 名，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0 名以后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3. 新开设电商旗舰店奖励。对本年度在阿里、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1. 支持电商特色镇村（园区）创建。鼓励各镇（街道）聘请第三方电商运营机构或服务团队对辖区内的特色产品进行整合、包装、设计、策划、运营，积极创建“中国淘宝镇（村）”“电商示范镇（村）”“电商特色镇（村）”等，对创建成功的镇、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建立专业电商园区或电商孵化园，对营运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年网络零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支持土特产品上线销售。鼓励经营业户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对销售本地土特产品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前 5 名经营业户，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4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前 5 名，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10 万元，5 名以后的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4 万元。

3. 支持带货达人线上销售。对开展电

商直播、短视频带货等活动，达到 10 万粉丝且年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带货达人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2 万元。

（四）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

（五）支持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年跨境电商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

（六）支持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电商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对电商带头人、电商从业者开展分层电商培训，发掘和培养更多电商人才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建设。鼓励电商高端人才来平阴从事电商发展，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企业引进并签订 1 年及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年薪超过 12 万元（含 12 万元）的电商高级管理、营运、技术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七）对推动我县电商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重大项目或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四、扶持范围和申报流程

（一）扶持范围。扶持对象为在平阴县注册登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电商企业、农业合作社、个体网店和带货达人，

且年网络零售额不低于 10 万元。扶持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存在虚报、重报等情况的，取消当年扶持资格，3 年内不得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农业合作社、个体网店和带货达人在经营过程中有不良信用记录、偷税漏税记录、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产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被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不予扶持；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等重大经济纠纷、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个体网店和带货达人，取消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二）申报流程。各申报主体自行申报，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初审后报县商务信息中心，商务信息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合格后，报请县政府审批。申报主体年度内只享受其中一项扶持政策。年度内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每年 1 月底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上一年度本辖区电商扶持项目的初审，待县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电商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电商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熟悉电商的专业人才，

县 政 府 文 件

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本辖区电商发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每年安排电商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县、镇（街道）负担，扶持电商产业发展。

（三）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推进机制，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物流配送等服务工作；县工信局负责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 5G 网络创新应用和工业电子商务发展，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县财政局负责电商扶持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县统计局负责电商法人企业和个体“上规入库”的业务指导和纳统后的数据统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电商”品牌创建，促进农产品上行；县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负责电商物流配送工作，畅通运输渠道；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电商产业发展的宣传推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秩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

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县商务信息中心负责电商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县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团委、妇联、工会、金融、玫瑰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便捷化服务。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扶持对象所享受的扶持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 平阴县电商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名词解释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0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阴县电商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张 军 县政府副县长
- 张海军 县政府副县长
- 游伟民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赵 利 县发改局局长
- 赵长征 县工信局（商务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丁李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赵传资 县统计局局长
- 韩 彬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刘 钊 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分局局长
- 张 明 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 宋 健 县金融发展中心主任
- 刘 勇 县玫瑰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李秀芝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郑婷婷 团县委副书记

县 政 府 文 件

| | |
|-----|------------|
| 王晓卉 | 县妇联主席 |
| 苏道新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张型平 | 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局长 |
| 李立国 | 邮政公司总经理 |
| 刘秀丽 |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娄西贤 |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门洪斌 | 安城镇镇长 |
| 张化龙 | 玫瑰镇镇长 |
| 赵正华 | 东阿镇镇长 |
| 董德祥 | 洪范池镇镇长 |
| 赵海涛 | 孔村镇镇长 |
| 苏东润 | 孝直镇镇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范嘉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长征、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发生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1. 电商企业：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和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种商业活动,包括货物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电商企业是指从事这类电子商务的企业。

2. “中国淘宝村”：(1)经营场所:在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2)销售规模: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3)网商规模:本村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100 家,或活跃网店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 10%。

3. “中国淘宝镇”：(1)1 个镇(街道)的淘宝村大于或等于 3 个;(2)1 个镇(街道)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活跃网店数量超过 300 个,不局限于是否有淘宝村。2

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4. “电商示范镇(村)”：辖区内商家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网上交易,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电商创业氛围浓厚的镇(村),认定标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认定标准。

5. “电商特色镇(村)”：辖区内特色产业发展效应明显,同时依托特色产业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网上交易,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电商创业氛围浓厚的镇(村),认定标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认定标准。

PYDR-2020-002000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县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山东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鲁民〔2014〕24号）、市民政局、财政局《转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济民发〔2014〕57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9〕17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救助

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措施的通知（济民发〔2019〕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原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障基本生活与精神抚慰相结合；

（二）坚持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相结合；

（三）坚持户籍人口救助与常住人口救助相结合；

（四）坚持救急救难与一事一议，分类施救相结合；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

第三条 凡具有平阴县常住户口，因病、因灾及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包括：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

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在居住地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居住地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本条规定的“特殊原因”是指因遭遇大病、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教育等出现家庭严重入不敷出，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无法获得补偿、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数额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情况。

第四条 因自然灾害、社会灾难、物价飙升等原因需要实施的救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四章 临时救助的方式

第五条 临时救助以户为单位，采取现金救助或实物救助的方式，一般以现金救助为主。

第六条 临时救助一般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同一家庭一年内享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期内不再符合条件和救助期满的

家庭及时终止救助。

第五章 临时救助的标准

第八条 因患重病造成短期内无劳动能力或无劳动收入的家庭（治疗中或治疗后），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和医疗花费支出情况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家庭人口三至六个月生活救助。

（一）低保对象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1万元以上的，根据家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1万-2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2万-3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二）低保边缘和贫困群众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2万元以上的，根据家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2万-3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3万-4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三）低收入和其他困难群众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3万元以上的，根据家

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3万-4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4万-5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四）家庭人口，参照救助对象户口本家庭成员信息。对于户口在一起，实际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救助对象，或因户口不在一起，实际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救助对象，均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计算，（一般情况下按3至4口人计算，即：救助对象夫妻及18周岁以下子女或60周岁以上老人）。

第九条 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致使家庭成员死亡未获取赔偿或赔偿金额不足以维持以后生活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0—5000元，情况特别困难的救助5000—10000元。

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年度内获得赔偿金不足以维持治疗、康复和生活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0元；

（二）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年度内未获得赔偿金致使治疗、康复和生活造成困难的，给予家庭一次性救助金5000元，导致二人以上受伤的最高救助到8000元；

（三）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致使家庭成员死亡，未获得赔偿金的，给予家庭一次性救助金8000元至10000元。

第十条 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

致居民家庭重大财产损失，自身无力解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根据家庭人口数量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金 3000-5000 元，情况特别困难的救助 5000—10000 元。

（一）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中家具、被褥、粮食损坏的根据家庭人口数量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金 3000-5000 元（3 口人以下一般救助 3000 元，4 口人至 5 口人的一般救助 4000 元，6 口人以上的一般救助 5000 元）；

（二）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致房屋建筑物毁损严重的，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6000-8000 元（厨房及配房毁损严重，需重新修建的给予一次性救助 6000 元；主房大面毁损，无法正常居住的，需重新修缮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6000 元；整个院落均遭受严重破坏，导致主房、配房需要重新修建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8000 元）；

（三）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在财产损失的情况下又造成人员损伤的，在以上两种情况救助的基础上，再追加 2000 元临时救助金。

第六章 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在申请审核审批

过程中要做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四公开”，申请原因、审核意见、审批结果“三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户籍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实际居住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

（二）村（居）委会调查。村（居）委会受镇（街道）委托，对申请人家庭造成实际生活困难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符合条件无异议的，填写《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报镇（街道）审核审批。

（三）镇（街道）审核审批。镇（街道）对接到的申请审批表和证明材料逐一认真审核，并及时进行会审，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及时给予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委托村（居）委会以适当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审批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一些情况比较危急家庭，可缩短审批时间，先由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再补办手续。审批结果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

第七章 临时救助的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

(一)财政投入:市级以上临时救助资金与当地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县和镇(街道)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辖区城乡居民每人每年5元标准,由民政局列入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应由县及镇(街道)承担的资金,按照《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意见(试行)〉的通知》(平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执行,应由镇(街道)承担的资金,年底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上划。

(二)慈善捐赠:县、镇(街道)两级慈善部门要列支一部分捐赠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三)广泛吸纳社会捐助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镇(街道)民政部门发放,原则上实行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为确保救助的及时、高效,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的预算执行进度据实做好资金保障。3000元以下救助由镇(街道)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发放;3000元以上救

助由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批、发放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资金账目管理和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八章 临时救助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规定监督和审计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公开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追回救助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及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参照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范嘉池同志负责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招商引资、外经外贸、服务业等方面工作。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供销社。

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分公司。

于瑞民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项目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退役军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

统计、政务公开、金融、税务、粮食等方面工作。协助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王秀成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协助王秀成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新闻办、消防大队、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张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和农村经济、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扶贫、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电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玫瑰产业发展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协、台办、侨办、侨联、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田山电灌处。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张海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卫绿化、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

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游伟民同志负责资本运作、投融资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于瑞民同志负责金融工作。

协助于瑞民同志分管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协助张海军同志分管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范嘉池同志与于瑞民同志，张军同志与林景同志，张海军同志与游伟民同志互为 AB 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29号

为实施茂昌新天地片区第三期改造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县政府决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茂昌二期棚改安置楼以西,黄河路以东,茂昌新天地建成区以北,市场沟以南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

地上房屋。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阴县锦东片区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 工程建设项目（鲁滨集团平阴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30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平阴县锦东片区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平阴县锦东安置房，西至东南沟居和烟草公司西院墙，南至上城锦府和锦东人防工程建设北界线，北至翠屏街闭合范围内山东鲁滨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自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次日起

60日内。

四、征收补偿

按照《平阴县锦东片区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鲁滨集团平阴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

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
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
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
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
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
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
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

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
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我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将县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180项行政权力事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122项，已划转101项，未划转21项；《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划转事项58项，已全部划转）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现将《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

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县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平阴县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平阴县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一、《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行政许可 |
| 3 | 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 4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6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8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10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1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1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16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 17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8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 19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2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2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3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24 | 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5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6 |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7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28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29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 30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行政许可 |
| 31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32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33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34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35 |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36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 行政许可 |
| 37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38 |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39 |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40 |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41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42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43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4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 4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4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4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48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49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 行政许可 |
| 50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51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52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 53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54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行政许可 |
| 55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行政许可 |
| 56 |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 行政许可 |
| 57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 58 |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59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0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2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3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4 |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6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67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 68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行政许可 |
| 69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 7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71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 7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73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74 |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 75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76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77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78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79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80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 行政许可 |
| 81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82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行政许可 |
| 8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84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8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86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87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88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89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9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9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9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93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94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 95 |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 行政许可 |
| 96 | 广告发布登记 | 行政许可 |
| 97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98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行政许可 |
| 99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行政许可 |
| 100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1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行政许可 |
| 10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4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5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106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7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8 |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9 |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0 |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1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11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3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4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5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6 |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7 | 执业药师注册 | 行政许可 |
| 118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行政许可 |
| 120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1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行政许可 |
| 122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 二、《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已划转事项 | | |
| 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 2 | 计量授权 | 行政许可 |
| 3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10 |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2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行政许可 |
| 13 |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 14 |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15 |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16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 1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行政许可 |
| 18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19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行政许可 |
| 2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 2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 22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 23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 24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行政许可 |
| 25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2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行政许可 |
| 27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28 |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29 |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30 |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行政许可 |
| 31 |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32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行政许可 |
| 33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 行政许可 |
| 34 |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 35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36 |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37 | 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或者临街门窗进行变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38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确认 |
| 39 |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 其他权力 |
| 4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 41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 42 |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审核 | 其他权力 |
| 43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44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45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 其他权力 |
| 46 |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47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其他权力 |
| 48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其他权力 |
| 49 |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 其他权力 |
| 50 | 招标控制价备案 | 其他权力 |
| 51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 其他权力 |
| 52 |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其他权力 |
| 53 |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其他权力 |
| 54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其他权力 |
| 55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权力 |
| 56 |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 57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58 | 建筑节能认可 | 其他权力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806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陈泽成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把“平阴玫瑰”打造成为“济南玫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玫瑰产业的关心与支持，并为我们下一步的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将玫瑰花作为济南市第二市花，形成“荷谐玫好”并蒂花开格局的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非常有利于我们玫瑰产业今后的发展。近年来，我县从三产融合的角度出发，围绕“玫瑰”这一主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玫瑰产业涵盖了种植、加工、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多领域，是一个三产融合度较高的传统

特色产业。我们以玫瑰产业为支撑，以有形建筑为载体，以宗教文化为内涵，以健康养生为依托，以旅游休闲为切入点，建设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工程项目，投资 1.6 亿元建设“玉带玫香”乡村振兴示范区，投资 8 亿元建设占地 3800 亩的“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投资 1.2 亿元建设占地 1100 亩的“花养花”玫瑰小镇。这些项目包含生态种植观赏、产品加工体验、民俗休闲、云电子商务销售、博物展示、高端论坛、印象玫瑰、国际婚庆、郊野公园、健康颐养等功能于一体，旨在打造全球玫瑰行业内的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旅游观光胜地。

其中，“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今年 5 月玫瑰文化节期间对社会开放了“玫瑰花海”特色景观，其他配套设施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建设完成。项目总体规划以标准化玫瑰种

植为基础，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追寻玫瑰梦”为主题，实现了田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民房变民宿、劳动变运动、产品变商品的顺利转换，成为济南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区。项目建成能带动周边近4000户玫瑰种植户，安排就业人数400人以上。

（二）全方位塑造“平阴玫瑰”品牌形象。平阴玫瑰有着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地理气候、原产地域保护、国家食品认证等发展优势，如何让平阴玫瑰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叫得更响、传得更广，一直是我们不断思考的问题。一是深入挖掘品牌价值 and 形象。从玫瑰特征、发展历史、药食价值等方面为出发点，将品种优势和独特功效相结合，喊出了“平阴玫瑰，养人的东方玫瑰”这一口号，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并积极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了独特玫乡风格和文化气韵，进而带动平阴文旅资源的对外推介，做活“三产融合”这篇大文章。二是牢牢抓住区域公用品牌管理。通过这个主抓手，设立区域品牌创建基金支持品牌创建工作，在品牌标准化管理中做到行业监管、基地认证、生产标准、包装标识、品牌宣传的五统一。目前，30家玫瑰制品专卖店的店招统一更换完毕，26家玫瑰制品企业在原有老包装上粘贴平阴玫瑰

LOGO，6家企业在产品新包装上加印平阴玫瑰LOGO。三是高度重视产品体系标准构建。构建了重瓣红玫瑰精油、玫瑰鲜花液、玫瑰酱等44项产品标准体系，其中，玫瑰精油国家标准已上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查，平阴玫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程序也已全面启动，近期准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资金，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进行动态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静态宣传；同时，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交易会、玫瑰文化节，全方位、深层次地对外展示玫瑰文化、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支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专项或综合性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行业年会等，带动各企业产品销售。

今年的玫瑰文化节，我们围绕“线上做产业，线下做文旅”的原则，以广泛宣传、打造精品为重点，精心策划了启动仪式、云平台推广、抖音话题互动、网红带货、文创大赛、全域旅游等一系列主题活动。节会期间，平阴玫瑰形象宣传视频相继登录央视、地方卫视及各大网络媒体，“深山石缝千年玫瑰开花”登上微博热搜，总点击近3亿，文化节启动仪式在线上多平台进行直播，吸引500万人次观看。同时，市委书记孙立成“直播带货”平阴玫

瑰，聘任“淘宝第一主播”薇娅为平阴玫瑰全球推荐官等重磅新闻的发布，平阴玫瑰已经成为“新晋网红”，平阴县已经成为“网红打卡地”。近期，我县正积极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造平阴玫瑰阿里巴巴智慧云平台，纳入淘宝爱心助农整体计划中，争取流量支持；同时充分利用省市两会召开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推广平阴玫瑰特色产品，在两会期间对产品进行形象展示，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认知度和美誉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您的建议，今后我们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

（一）加大市花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对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市花知识普及。宣传推广玫瑰系列旅游文化产品，充分展示济南市的独特魅力和城市底蕴。开展市花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公民宣讲团、市民大讲堂等各种群众文化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玫瑰知识讲座、玫瑰大课堂等活动，对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进行市花鉴赏、插花艺术等教育培训。

（二）扩大玫瑰种植面积。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按照标准化、规模

化种植玫瑰的要求，鼓励种植主体创建平阴玫瑰标准化种植基地和种植专业村。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企业规模化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推动形成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区域，大力推行“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发展模式；引导、带动村民种植玫瑰，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种植理念，提高玫瑰种植管理水平。

（三）营造玫瑰城市氛围。充分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将市花紧密融入城市文化，设计城市文化特色的标识系统。开发更多以玫瑰为造型和标识的设计，如路灯、窨井盖、路标、垃圾箱等，增添软性文化微风景，形成景观带和特色亮点。同时，结合正在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加强经十路、小清河景观带、机场、高铁站、泉城广场等主要道路两侧种植，重点栽种市花。引导市花种植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以点带面做好推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0035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陈元德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实施平阴县田山灌区沉砂池迁建工程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田山引黄电灌工程是山东境内最大的集防洪、除涝、农业供水、工业供水为一体的电力排灌工程。担负着榆山、锦水、安城、玫瑰、孔村、孝直等6个镇办，165个行政村的19.7万亩农田灌溉和500多平方公里的灌溉补源任务。田山沉砂池是田山引黄电灌工程的一部分，位于县城城西洼，分为东、西两个沉砂条渠，均为棱型布置，呈南北走向，长4000米。西条渠宽20-110m，总面积约30万m²；东条渠宽110-455m，总面积约95万平方米。由于建设初期资金不足，许多工程设施不配套，一直未达到原设计要求。

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有沉砂池功能逐步完善。2017年田山灌区投资

2300余万元（其中省级投资1600万元）完成了沉砂池大堤截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得到进一步提升，沉砂池更加安全稳固；2019年灌区再投资800余万元（中央资金）建成了沉砂池临时弃土区，结合泥沙资源利用基本解决了沉砂池每年的清淤及泥沙外运问题，供水水质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随着济南市调引黄河水，田山工程已由原来单一向农业供水转为向工业、居民供水，供水安全要求越来越高，沉砂池划为二级水源地。二级水源地对水质和周围环境的要求很高，县城发展和沉砂池周边的生产生活活动影响水质，同时县城拓展提升又要横跨沉砂池。从长远来看，田山沉砂池迁建很有必要。

田山电灌管理处为田山灌区的常设管理机构，隶属济南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田山灌区主体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管理及运行主要是一、二级泵站、一二级总干渠、沉

沙池等。沉砂池所有权、使用权和改建权均归市城乡水务局所有，田山灌区沉砂池的迁建工程需由市城乡水务局决定，并向省水利厅申请汇报，协调黄河系统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建议对我县水源地保护、县城扩容提质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县将认真开展相关讨论研究，积极对上争取，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方式向市政府、市城乡水务局汇报沉砂池迁建工作，努力推动迁建工程研究论证、尽早实施。

下一步，我县将根据意见建议，结合县域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土地规划调整，合理安排城市布局，等待省市调水大网规划落实时，一并实施沉砂池迁建工程，争取最大化发挥工程效益。

感谢您对平阴县的关心与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0035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杨欣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玫瑰花作为济南市第二市花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玫瑰产业的关心与支持，并为我们下一步的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将玫瑰花作为济南市第二市花，形成“荷谐玫好”并蒂花开格局的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非常有利于我们玫瑰产业今后的发展。近年来，我县从三产融合的角度出发，围绕“玫瑰”这一主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玫瑰产业涵盖了种植、加工、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多领域，是一个三产融合度较高的传统

特色产业。我们以玫瑰产业为支撑，以有形建筑为载体，以宗教文化为内涵，以健康养生为依托，以旅游休闲为切入点，建设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工程项目，投资 1.6 亿元建设“玉带玫香”乡村振兴示范区，投资 8 亿元建设占地 3800 亩的“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投资 1.2 亿元建设占地 1100 亩的“花养花”玫瑰小镇。这些项目包含生态种植观赏、产品加工体验、民俗休闲、云电子商务销售、博物展示、高端论坛、印象玫瑰、国际婚庆、郊野公园、健康颐养等功能于一体，旨在打造全球玫瑰行业内的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旅游观光胜地。

其中，“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今年 5 月玫瑰文化节期间对社会开放了“玫瑰花海”特色景观，其他配套设施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建设完成。项目总体规划以标准化玫瑰种

植为基础，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追寻玫瑰梦”为主题，实现了田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民房变民宿、劳动变运动、产品变商品的顺利转换，成为济南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区。项目建成能带动周边近4000户玫瑰种植户，安排就业人数400人以上。

（二）全方位塑造“平阴玫瑰”品牌形象。平阴玫瑰有着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地理气候、原产地域保护、国家食品认证等发展优势，如何让平阴玫瑰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叫得更响、传得更广，一直是我们不断思考的问题。一是深入挖掘品牌价值 and 形象。从玫瑰特征、发展历史、药食价值等方面为出发点，将品种优势和独特功效相结合，喊出了“平阴玫瑰，养人的东方玫瑰”这一口号，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并积极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了独特玫乡风格和文化气韵，进而带动平阴文旅资源的对外推介，做活“三产融合”这篇大文章。二是牢牢抓住区域公用品牌管理。通过这个主抓手，设立区域品牌创建基金支持品牌创建工作，在品牌标准化管理中做到行业监管、基地认证、生产标准、包装标识、品牌宣传的五统一。目前，30家玫瑰制品专卖店的店招统一更换完毕，26家玫瑰制品企业在原有老包装上粘贴平阴玫瑰

LOGO，6家企业在产品新包装上加印平阴玫瑰LOGO。三是高度重视产品体系标准构建。构建了重瓣红玫瑰精油、玫瑰鲜花液、玫瑰酱等44项产品标准体系，其中，玫瑰精油国家标准已上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查，平阴玫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程序也已全面启动，近期准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资金，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进行动态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静态宣传；同时，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交易会、玫瑰文化节，全方位、深层次地对外展示玫瑰文化、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支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专项或综合性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行业年会等，带动各企业产品销售。

今年的玫瑰文化节，我们围绕“线上做产业，线下做文旅”的原则，以广泛宣传、打造精品为重点，精心策划了启动仪式、云平台推广、抖音话题互动、网红带货、文创大赛、全域旅游等一系列主题活动。节会期间，平阴玫瑰形象宣传视频相继登录央视、地方卫视及各大网络媒体，“深山石缝千年玫瑰开花”登上微博热搜，总点击近3亿，文化节启动仪式在线上多平台进行直播，吸引500万人次观看。同时，市委书记孙立成“直播带货”平阴玫

瑰，聘任“淘宝第一主播”薇娅为平阴玫瑰全球推荐官等重磅新闻的发布，平阴玫瑰已经成为“新晋网红”，平阴县已经成为“网红打卡地”。近期，我县正积极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造平阴玫瑰阿里巴巴智慧云平台，纳入淘宝爱心助农整体计划中，争取流量支持；同时充分利用省市两会召开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推广平阴玫瑰特色产品，在两会期间对产品进行形象展示，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认知度和美誉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您的建议，今后我们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

（一）加大市花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对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市花知识普及。宣传推广玫瑰系列旅游文化产品，充分展示济南市的独特魅力和城市底蕴。开展市花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公民宣讲团、市民大讲堂等各种群众文化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玫瑰知识讲座、玫瑰大课堂等活动，对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进行市花鉴赏、插花艺术等教育培训。

（二）扩大玫瑰种植面积。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按照标准化、规模

化种植玫瑰的要求，鼓励种植主体创建平阴玫瑰标准化种植基地和种植专业村。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企业规模化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推动形成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区域，大力推行“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发展模式；引导、带动村民种植玫瑰，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种植理念，提高玫瑰种植管理水平。

（三）营造玫瑰城市氛围。充分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将市花紧密融入城市文化，设计城市文化特色的标识系统。开发更多以玫瑰为造型和标识的设计，如路灯、窨井盖、路标、垃圾箱等，增添软性文化微风景，形成景观带和特色亮点。同时，结合正在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加强经十路、小清河景观带、机场、高铁站、泉城广场等主要道路两侧种植，重点栽种市花。引导市花种植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以点带面做好推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628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李丽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玫瑰花作为济南市第二市花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玫瑰产业的关心与支持，并为我们下一步的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关于将玫瑰花作为济南市第二市花，形成“荷谐玫好”并蒂花开格局的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符合当前我县玫瑰产业发展的实际，非常有利于我们玫瑰产业今后的发展。近年来，我县从三产融合的角度出发，围绕“玫瑰”这一主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玫瑰产业涵盖了种植、加工、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多领域，是一个三产融合度较高的传统

特色产业。我们以玫瑰产业为支撑，以有形建筑为载体，以宗教文化为内涵，以健康养生为依托，以旅游休闲为切入点，建设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工程项目，投资 1.6 亿元建设“玉带玫香”乡村振兴示范区，投资 8 亿元建设占地 3800 亩的“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投资 1.2 亿元建设占地 1100 亩的“花养花”玫瑰小镇。这些项目包含生态种植观赏、产品加工体验、民俗休闲、云电子商务销售、博物展示、高端论坛、印象玫瑰、国际婚庆、郊野公园、健康颐养等功能于一体，旨在打造全球玫瑰行业内的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洼地、休闲养生福地、旅游观光胜地。

其中，“玫瑰花乡”田园综合体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今年 5 月玫瑰文化节期间对社会开放了“玫瑰花海”特色景观，其他配套设施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建设完成。项目总体规划以标准化玫瑰种

植为基础，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追寻玫瑰梦”为主题，实现了田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民房变民宿、劳动变运动、产品变商品的顺利转换，成为济南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区。项目建成能带动周边近4000户玫瑰种植户，安排就业人数400人以上。

（二）全方位塑造“平阴玫瑰”品牌形象。平阴玫瑰有着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地理气候、原产地域保护、国家食品认证等发展优势，如何让平阴玫瑰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叫得更响、传得更广，一直是我们不断思考的问题。一是深入挖掘品牌价值 and 形象。从玫瑰特征、发展历史、药食价值等方面为出发点，将品种优势和独特功效相结合，喊出了“平阴玫瑰，养人的东方玫瑰”这一口号，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并积极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形成了独特玫乡风格和文化气韵，进而带动平阴文旅资源的对外推介，做活“三产融合”这篇大文章。二是牢牢抓住区域公用品牌管理。通过这个主抓手，设立区域品牌创建基金支持品牌创建工作，在品牌标准化管理中做到行业监管、基地认证、生产标准、包装标识、品牌宣传的五统一。目前，30家玫瑰制品专卖店的店招统一更换完毕，26家玫瑰制品企业在原有老包装上粘贴平阴玫瑰

LOGO，6家企业在产品新包装上加印平阴玫瑰LOGO。三是高度重视产品体系标准构建。构建了重瓣红玫瑰精油、玫瑰鲜花液、玫瑰酱等44项产品标准体系，其中，玫瑰精油国家标准已上报国家标准委进行审查，平阴玫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程序也已全面启动，近期准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资金，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进行动态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静态宣传；同时，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交易会、玫瑰文化节，全方位、深层次地对外展示玫瑰文化、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支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专项或综合性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行业年会等，带动各企业产品销售。

今年的玫瑰文化节，我们围绕“线上做产业，线下做文旅”的原则，以广泛宣传、打造精品为重点，精心策划了启动仪式、云平台推广、抖音话题互动、网红带货、文创大赛、全域旅游等一系列主题活动。节会期间，平阴玫瑰形象宣传视频相继登录央视、地方卫视及各大网络媒体，“深山石缝千年玫瑰开花”登上微博热搜，总点击近3亿，文化节启动仪式在线上多平台进行直播，吸引500万人次观看。同时，市委书记孙立成“直播带货”平阴玫

瑰，聘任“淘宝第一主播”薇娅为平阴玫瑰全球推荐官等重磅新闻的发布，平阴玫瑰已经成为“新晋网红”，平阴县已经成为“网红打卡地”。近期，我县正积极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造平阴玫瑰阿里巴巴智慧云平台，纳入淘宝爱心助农整体计划中，争取流量支持；同时充分利用省市两会召开的有利契机，积极宣传推广平阴玫瑰特色产品，在两会期间对产品进行形象展示，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认知度和美誉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您的建议，今后我们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

（一）加大市花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对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市花知识普及。宣传推广玫瑰系列旅游文化产品，充分展示济南市的独特魅力和城市底蕴。开展市花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公民宣讲团、市民大讲堂等各种群众文化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玫瑰知识讲座、玫瑰大课堂等活动，对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进行市花鉴赏、插花艺术等教育培训。

（二）扩大玫瑰种植面积。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按照标准化、规模

化种植玫瑰的要求，鼓励种植主体创建平阴玫瑰标准化种植基地和种植专业村。鼓励和引导种植大户、企业规模化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推动形成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区域，大力推行“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发展模式；引导、带动村民种植玫瑰，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种植理念，提高玫瑰种植管理水平。

（三）营造玫瑰城市氛围。充分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将市花紧密融入城市文化，设计城市文化特色的标识系统。开发更多以玫瑰为造型和标识的设计，如路灯、窨井盖、路标、垃圾箱等，增添软性文化微风景，形成景观带和特色亮点。同时，结合正在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加强经十路、小清河景观带、机场、高铁站、泉城广场等主要道路两侧种植，重点栽种市花。引导市花种植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以点带面做好推广。

诚挚欢迎您在百忙之中，莅临平阴县指导玫瑰产业发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694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 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赵敬成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实施平阴县田山灌区沉砂池迁建工程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田山引黄电灌工程是山东境内最大的集防洪、除涝、农业供水、工业供水为一体的电力排灌工程。担负着榆山、锦水、安城、玫瑰、孔村、孝直等 6 个镇办，165 个行政村的 19.7 万亩农田灌溉和 500 多平方公里的灌溉补源任务。田山沉砂池是田山引黄电灌工程的一部分，位于县城城西洼，分为东、西两个沉砂条渠，均为棱型布置，呈南北走向，长 4000 米。西条渠宽 20-110m，总面积约 30 万 m²；东条渠宽 110-455m，总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由于建设初期资金不足，许多工程设施不配套，一直未达到原设计要求。

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有沉砂池功能逐步完善。2017 年田山灌区投资

2300 余万元（其中省级投资 1600 万元）完成了沉砂池大堤截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得到进一步提升，沉砂池更加安全稳固；2019 年灌区再投资 800 余万元（中央资金）建成了沉砂池临时弃土区，结合泥沙资源利用基本解决了沉砂池每年的清淤及泥沙外运问题，供水水质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随着济南市调引黄河水，田山工程已由原来单一向农业供水转为向工业、居民供水，供水安全要求越来越高，沉砂池划为二级水源地。二级水源地对水质和周围环境的要求很高，县城发展和沉砂池周边的生产生活活动影响水质，同时县城拓展提升又要横跨沉砂池。从长远来看，田山沉砂池迁建很有必要。

田山电灌管理处为田山灌区的常设管理机构，隶属济南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田山灌区主体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管理及运行主要是一、二级泵站、一二级总干渠、沉

沙池等。沉砂池所有权、使用权和改建权均归市城乡水务局所有，田山灌区沉砂池的迁建工程需由市城乡水务局决定，并向省水利厅申请汇报，协调黄河系统论证通过后方能实施。

该建议对我县水源地保护、县城扩容提质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县将认真开展相关讨论研究，积极对上争取，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方式向市政府、市城乡水务局汇报沉砂池迁建工作，努力推动迁建工程研究论证、尽早实施。

下一步，我县将根据意见建议，结合县域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土地规划调整，合理安排城市布局，等待省市调水大网规划落实时，一并实施沉砂池迁建工程，争取最大化发挥工程效益。

感谢您对平阴县的关心与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025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民建济南市委：

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新型社区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新型社区干部队伍建设

创新社区干部选拔机制，优化队伍整体结构。平阴县是济南市新型农村社区的试点县，从2012年开始就试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目前全县建成农村新型社区23个。我县在新型社区干部中做了以下有益实践，针对社区工作实践和换届需要，采取多种方式选拔一批年富力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干部充实到社区干部队伍中去。一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一批综合素质好的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干部队伍。二是从镇机关干部中选派社区干部。根据社区工作需要，从镇机关干部

中选派一批素质高、能力强和熟悉社区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到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或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主任。三是招考录用社区干部时，重点从高校毕业生中挑选社会学、公共关系学等专业的毕业生，推动社区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改善社区干部的素质和能力结构。下一步，我县黄河滩区将继续按照新型农村社区选拔社区干部的经验不断加强社区干部建设，把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新型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县镇干部教育整体规划，不断拓宽社区干部视野，提高工作水平。

二、关于健全黄河滩区迁建安置社区的治理模式

建立黄河滩区迁建安置社区党建+社区+物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重心

转移到基层党建、公共服务管理等社区治理上来。健全党建引领工作机制，推动社区 1+X 党组织网格化设置，研究共治事项，协商公共议题，解决社区重难点问题。培育社区人才队伍，根据社区面积和人口规模充实工作力量，搞好技能培训，落实定期增长报酬机制，确保人才留得住、能安心、有干劲。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协调运行机制，发挥好党组织在社区事务中的主导作用。下一步，平阴县黄河滩区迁建安置社区将继续按照党建+社区+物业管理模式进行社区治理。

三、关于扶持黄河滩区迁建安置社区的经济发展

(一)着力推动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推动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我县滩区外迁安置村共可复垦整理土地 4050 亩，村庄搬迁后腾出的土地拟建设农业龙头产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农业规模化经营。去年东阿镇桃园村 800 亩土地进行了流转，大河口村 500 亩土地由种植大户承包，安城镇东张营村 1350 亩土地由种植大户承包，望口山村落户 3 家合作社，对村内 1600 亩土地进行了流转，解决了全村群众搬入安置社区后的土地耕种及收入来源问题。黄河滩区

迁建村的土地流转为滩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滩区外迁安置居民收入奠定了基础。

(二)着力打造东部工业园产业新区，省级玫瑰特色小镇、阿胶小镇。平阴县安城镇 7 个外迁村主要依托东部工业园产业新区，玫瑰镇 6 个外迁村主要依托玫瑰产业，东阿镇安置区紧邻阿胶产业园，促进外迁安置居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玫瑰、阿胶的原产地优势，以华玫生物科技、福胶集团等企业为依托，高标准推进省级玫瑰小镇、阿胶小镇规划建设，加快东部产业新城、“花养花”服务业小镇、东阿镇阿胶玫瑰食品产业孵化园平台和标准化厂房建设，打造一批各具特色、产业融合、聚集集约的产业园区，推动居民迁建、产业培育同步实施。投资 4.6 亿元建成玫瑰高端产业园，吸引 18 家玫瑰加工企业入驻，实现外迁安置居民就近就业增收。推动居民安置、产业培育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加快滩区农民脱贫增收步伐，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四、关于提高黄河滩区迁建安置社区民生保障水平

(一)加强教育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在玫瑰镇外迁安置社区内建设公办幼儿园一座，在安城镇外迁安置社区由江苏思博睿教育集团建设九年一贯制的私立学校一座，东阿镇外迁安置社区附近配有小学、初中公办学校，提升了基本办学条件，能

够让孩子们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

(二)合理布局医疗机构，让滩区群众能够就近看病。玫瑰镇、安城镇、东阿镇三个外迁安置社区附近建有标准的卫生医疗机构，优化了卫生室布局，有效地改善了医疗条件，健全了居民健康档案，定期有县医院著名医生到社区医院进行坐诊，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居民看病难的问题。

(三)探索多种养老模式，解决养老持续性问题。玫瑰镇6个外迁村、安城镇7个外迁村都建立了日间照料中心，对于鳏寡孤独、没有子女照料的老人进行集中照料管理，东阿镇外迁安置社区对于老年

人采取居家养老的模式，每天都有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以互助的方式解决社区养老问题。

下一步，我们继续按照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如既往地搞好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新型社区建设工作。

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413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朱应彬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安全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是改变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是习总书记有号召、有指示、有批示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2017年推行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以来，平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分段实施”的原则，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每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共改造10091户。正如您建议所说，推行“煤改气”工程清洁取暖工程安全有效措施，有利于杜绝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阴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尤其是农村地区气代煤工程安全，具体措施如

下：

一、实施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县政府成立了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2020-2023）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农村“煤改气”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提高农村地区燃气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确保群众用气安全，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在实施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程序推进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依法履行项

目核准或备案、规划、施工报建、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为保证各个环节工程质量，县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平阴港华燃气公司承担全县气代煤工程整体建设任务（包括燃气配套设施建设、燃气壁挂炉和暖气设施安装及整个项目运行、售后服务），实现燃气灶具及壁挂炉采购、安装及日常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的统一，做到责任界限清晰、明确，便于运行管理。

三、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

一是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通过政企联合，对各类燃气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行为的管理，落实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保护措施，防止管线设施被外力损坏，保障管线设施安全运行。三是强化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燃气企业开展用户入户检查，检查室内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热水器等设备。四是燃气企业设置村级燃气安全综合协管员。并根据村居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燃气协管员，培训合格后，协助燃气安全综合协管员开展工作。

四、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机制建设

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镇街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均建立健全了燃气突发事

件应急体系。二是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燃气经营企业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了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并认真开展定期演练。三是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各“煤改气”村居均设立、公布了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

五、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

一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各镇街、村居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村居、企业和用户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二是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易记的宣传材料。燃气企业根据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新增气代煤用户安全知识欠缺等情况，制作、印发 1 万余份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天然气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宣传材料。三是开展燃气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燃气企业深入农村、社区、街道、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尤其对新增“煤改气”用户，当面悉心告知燃气安全注意事项、隐患和泄漏处置方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2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759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刘浩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落实完善镇村志编修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镇村志开展情况

自2012年起，平阴县按照原济南市史志办《关于加强村（居）史志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启动镇（街道）志编纂工作。总体规划是县组织领导，镇（街道）具体实施，村密切配合，三级联动，整体推进。总体思路是以镇（街道）为修志主体，镇（街道）、村志合编，每个镇（街道）一册，书名为《××镇志》《××街道志》。全部纳入县地方志系列丛书，实行统一书号、统一设计、统一开本、统一版式的“四个统一”。具体编纂过程分为组织准备、收集资料、形成资料长编、撰写初稿和征求意见、形成评审稿、形成送审稿和印刷出版七个阶段。工作中，我们安排相关人

员及时上门指导，主动服务；从单位方志室遴选60余本县情资料书籍，由镇（街道）轮流查阅使用；做好版式设计、内容排序等出书前的准备工作，加强整体策划；加强了督查、调度等。

2014年12月9日—11日，全省乡镇村志编修业务培训班（西片）在平阴县举办。平阴县在培训班上详细介绍镇村修志工作的做法、成效，编纂经验在全省推广。

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全县年鉴工作会议，在会上我们转发了省政府办公厅、省史志办公室分别印发的关于做好乡镇村志编修工作意见和齐鲁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对镇（街道）志编纂工作进行再发动。

目前，全县8个镇（街道）全部启动镇志编纂，其中已出版镇志3部，形成征求意见稿3部、初稿2部；累计出版村级志书5部，启动编纂的村级志书6部。孝

直镇孝直村还出版了全省首部村级文化志书，榆山街道《东关村志》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志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稳步推进镇（街道）志编纂工作。自2018年以来，重点推进齐鲁名镇志、名村志编纂工作，先后启动洪范池镇、洪范池镇东峪南崖村，东阿镇的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2019年12月，《洪范池镇志》参加了全省评审。接下来，我们将按照中指组以及省市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调度镇村志编纂工作，积极引导各街镇上报符合条件的镇、村，开展名镇志名村志编纂，其他志书按照原来的方式予以推进。2020年，重点抓好已经开展评审的齐鲁名镇志《洪范池镇志》业务指导，出版后组织召开发行会议，旨在通过典型引路，推动其他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同时推动《和圣苑村志》申报齐鲁名村志、

《东阿镇志》申报中国名镇志工作。

（二）积极向上级对接，加强互动和支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加强对下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参加市及市以上优秀镇（街道）村（社区）志成果奖评选，加大对镇（街道）村（社区）志编修情况的评估、奖励和财政扶持力度。

（三）加强修志队伍建设。发挥史志机构专职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分层次开展对镇（街道）村（社区）志主编、主笔及参与修志人员的业务培训。

下一步，我们继续按照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如既往地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1440401 号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0〕32号

签发人：王秀成

尊敬的李全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的关注和关心。平阴县住建局收到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后，立即结合我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并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确保农村改厕后的长效管理。现答复如下：

一、平阴县改厕完成情况

平阴县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大力帮助下，遵照应改尽改原则，依照省、市改厕相关要求，全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至 2019 年底圆满完成改厕计划，同时建立了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形成了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护机制。

二、目前运行情况

（一）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厕所

我县在改厕初期就把农村改厕重要意义和使用方法作为一项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加强改厕和使用宣传，并为每个改厕户悬挂张贴不易损坏且标有抽厕和维修联系电话的告知书。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厕桶满了有人抽，达到改厕长期能用好用目标。

（二）建立管护组织和厕具维修服务体系

在后续管护方面：全县 8 个镇（街）在县后续管护实施方案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符合各自实际的后续管护办法。目前 8 个镇（街道）全部建立了服务站，已正式挂牌 7 个；镇（街道）共有抽粪车辆 108 辆，其中镇（街道）政府购买 80 辆，社会车辆 28 辆；配备管护人员 54 人，超过每千户配备标准数。目前，改厕

收费标准都是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镇（街道）经济好的对抽厕费用给予补贴，确保了改厕后的长效后续管护。

（三）搞好粪液粪渣处理利用

平阴县农村改厕除少部分粪尿分集式和沼气池外，大部分是成品三格式化粪桶，平阴县农户所收集的粪液大部分都是运送到老百姓自家农田有效利用。目前没有形成大的处理设备和设施。

三、下一步推进措施

根据省市关于农村改厕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在县出台《平阴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办法》的基础上，在改厕长效管护工作中，要求各镇（街道）作为改厕后抽厕和维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粪液收运处

理的组织领导，全面做好粪液收运处理工作。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改厕后续粪液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方式全面做好改厕后续粪液处理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粪液收运和处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切实将改厕后续粪液收运处理作为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确保辖区粪液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无害处理，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白皮松、国槐为“县树” 玫瑰为“县花”的议案

平政字〔2020〕33号

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步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增强城市综合发展实力，根据创建省级森林城市需要，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县自然资源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县树”推荐评选活动，并诚邀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县树、县花”进行集中推荐评选。经统计，全县各行各业共3652人次参与纸质和网络投票，“县树”评选排在前三位的为：白皮松1747票、国槐1382票、银杏

1259票；确定玫瑰作为“县花”无争议。经县政府研究，推选白皮松、国槐为“县树”，玫瑰为“县花”。

目前，我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进入验收冲刺阶段，为进一步营造氛围，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树、县花。

请审议决定。

县长：

2020年8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阴县锦东棚户区改造项目（烟草公司宿舍）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34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平阴县锦东棚户区改造项目（烟草公司宿舍）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平阴县烟草公司办公区以南、鲁滨公司用地边界以北，平阴县烟草公司宿舍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7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后起算。具体签约起算点由征收实施单位确定。

四、征收补偿

按照《平阴县锦东棚户区改造项目（烟草公司宿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

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李起文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20〕35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任命：

李起文挂职任平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时间一年。

请予审议批准。

附件：李起文同志简历表

县长：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李起文同志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李起文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7年8月 | 民族 | 汉族 |
| 籍贯 | 山东东平 | 本人成份 | 学生 | 文化程度 | 大学 | | |
| 入党时间 | 2006年11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2年7月 | | | |
| 现任职务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大学山东分校副校长 | | | | | | |
| 拟任职务 | 平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 | | | |
| 主要简历 | <p>1998.09 -- 2000.09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计算机教育大专生</p> <p>2000.09 -- 2002.07 山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p> <p>2002.07 -- 2003.07 泰安市东岳支行营业部办事员</p> <p>2003.07 -- 2003.10 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办事员</p> <p>2003.10 -- 2005.07 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信贷管理科办事员</p> <p>2005.07 -- 2006.11 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办公室办事员</p> <p>2006.11 -- 2010.02 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办公室科员（其间：2007.06-2008.06 交流省行信贷管理部，2009.07-2010.02 交流总行产品研发部）</p> <p>2010.02 -- 2010.05 中国农业银行产品研发部专员</p> <p>2010.05 -- 2011.08 中国农业银行产品研发部高级专员</p> <p>2011.08 -- 2017.0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规划部高级专员</p> <p>2017.07 -- 2018.10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p> <p>2018.10 -- 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大学山东分校副校长</p> | | | | | | |

（会后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6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发改字〔2020〕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企改制工作方案》。你局要切实加强对转企改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明确资产权属，尽快组织实施。

二、2020年8月31日为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制基准日。

三、自县政府正式批复日起，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事业单位建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暂保留单位公章，交主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仅用于办理编制人事等业务。

四、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转制后企业应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等相关问题，按

照中共平阴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政策办理。

五、你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有序推进。平阴县粮食购销中心转制后，要严格落实党建责任，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7号

县司法局：

你局《关于〈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司发〔2020〕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所属事业单位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二、2020年8月31日为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改制基准日。

三、你局负责组织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财务审计、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资产分类处置和产权注销申请，县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要按照规定发布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公告并依法定程序完成清算后，申请注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自县政府正式批复日起，由县委

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的事业单位建制，核销在职人员编制实名制信息，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六、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转制后企业应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共平阴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政策办理。

七、你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有序推进。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市政工程处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平阴县市政工程处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住建字〔2020〕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阴县市政工程处转企改制工作方案》。

二、2020年8月31日为平阴县市政工程处转制基准日。

三、自县政府正式批复日起，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平阴县市政工程处的事业单位建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暂保留单位公章，交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仅用于办理编制人事等业务。

四、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社会

保险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共平阴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政策办理。

五、你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有序推进。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 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39号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平阴县水利工程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水字〔2020〕108号）、《关于平阴县自来水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水字〔2020〕109号）、《关于平阴县水利制管厂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平水字〔2020〕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阴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你局要切实加强对转企改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明确资产权属，尽快组织实施。

二、2020年8月31日为平阴县自来水公司、平阴县水利工程公司、平阴县水利制管厂转制基准日。

三、自县政府正式批复日起，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平阴县自来水公司、平阴县水利工程公司、平阴县水利制管厂的事业单位建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暂保留单位公章，交主管部门县水务局管

理，仅用于办理编制人事等业务。

四、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转制后企业应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共平阴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政策办理。

五、你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有序推进。平阴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转制后，要严格落实党建责任，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会仙山片区）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0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会仙山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玫瑰丽都小区西院墙，西至黄河路，南至东关街，北至东关居、西关居、北门居、南门居集体土地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原县公路局六层宿舍楼除外）。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7日，具体起算日期由征收实施单位确定，但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20日，即被征收人（含公房承租人，下同）签约搬迁准备时间不少于20日。具体签约时间、签约范围及工作流程等相关事项由征收实施单位以《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会仙山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明白纸》的形式告知被征收人并现场公告。

四、征收补偿

按照《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会仙山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

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农行宿舍区院墙，西至怡然居小区院墙，南至农机公司宿舍区院墙，北至东沟街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7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后起算。具体签约起算点由征收实施单位确定。

四、征收补偿

按照《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

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参照《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县政府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农行宿舍区院墙，西至怡然居小区院墙，南至农机公司宿舍区院墙，北至东沟街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7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后起算。具体签约起算点由征收实施单位

确定。

四、征收补偿

按照《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

县 政 府 文 件

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特此公告。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

附件

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实施榆山街道棚户区(工商所片区)改造项目,平阴县人民政府拟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平政发〔2018〕6号)等法规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情况

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农行宿舍区院墙,西至怡然居小区院墙,南至农机公司宿舍区院墙,北至东沟街闭合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根据摸底调查情况,本项目涉及居民住宅房屋20户,其中,个私有住宅房屋15户,公有住宅平房4处,其他公产1处,建筑面积约1891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方式及房屋价值

(一)征收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补偿金,选择产权调换的提供安置房。被征收房屋和安置房的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二)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

1.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价值按其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房屋市场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层次、朝向、新旧程度和装饰装修情况等因素评估确定。发生过交易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按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95%补偿安置交验被征收房屋的买受人。

2.征收公有住宅平房的补偿,按照《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平政发〔2018〕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如下:

(1)公房承租人资格、房屋位置、间(套)数由被征收人(产权单位)认定并出具证明。公房承租人的认定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3日,接受社会监督。

(2)对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分别按照

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10%、90%的比例给予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补偿金。选择产权调换的，公房承租人结清其货币补偿金额与安置房价值之间的差价款后，安置房产权归公房承租人所有。

租住公房的夫妻任何一方享受过标准价购房、成本价购房、集资建房等房改政策及其他保障性住房的，不予补偿安置。

(3)公房承租人夫妻双方均已去世的，经被征收人认定并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后，按规定比例给予继承人货币补偿。

(三)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补偿

公有非住宅房屋补偿价值按其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扣除政府收益部分），由政府做出补偿、统筹安置或核销资产。

(四) 附属物等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设备迁移补助费、被征收房屋院落内的树木等由评估机构评估补偿。

四、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的补偿

(一) 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建筑面积小于46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住宅设计最低套型面积（以下简称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进行房屋安置或者按建筑面积46平方米进行货币补偿。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之内的差价，由政府承担；超出最低套型

面积标准对应面积的价款，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承担。

(二) 享受住宅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资格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认定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10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由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牵头，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房管中心等部门（机构）抽调专人组成认定组，对产权人、建筑面积、合法与否等作出认定处理，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3日，接受社会监督。

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依据处理结果评估补偿。认定为其他情形的，按期签约腾空的，参照附属物补偿标准奖励，未按期签约腾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安置房

(一) 安置房基本情况和挑选方法

安置房位于锦东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以东，函山路以西，翠屏街以南，拟开工建设的锦凤街以北，按照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标准建设。安置房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被征收人按本次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人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挑选安置房（以下称“选房顺序”）。

(二) 安置房结算及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最接近的安置房的（以下称“对档选房”），其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部分的价款由政府承担，但已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保障的不予免交，由被征收人承担。如安置房充裕，被征收人超出对档选房范围选择安置房的（以下称“跨档选房”），其公用分摊面积价款由被征收人承担。安置房套内建筑面积价款由被征收人承担。

2. 被征收人跨档选房的，挑选跨档安置房的顺序排在该档对档选房人之后，有多个跨档选房人的按本人选房顺序依次挑选。因选房顺序排后未能实现跨档选房需重新对档安置房的，其对档选房顺序排在原对档选房人之后，有多个重新选房人的按本人选房顺序依次挑选。

七、签约期限

签订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为7日，具体起算时间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中确定。

八、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及相关费用

（一）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过渡期限不超过36个月。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自行寻找过渡用房，在过渡期限内发放临时安置费，自取得腾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算。

（二）相关费用（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1. 搬迁费：住宅房屋15元/平方米；非住宅房屋20元/平方米。

2. 临时安置费：住宅10元/平方米/月，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非住宅房屋15元/平方米/月。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3. 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营业、生产用房60元/平方米，其他非住宅用房40元/平方米。

九、奖励

分两个组团，按组团予以奖励：

（一）私有住宅房屋组团：签约期限内私有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全部签约并按约定腾空交验房屋的，每户奖励30000元。本组团不能实现全部签约并按约定腾空交验房屋的不享受任何奖励。

（二）公房承租人组团：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全部签约并按约定腾空交验房屋的，每户奖励30000元。本组团不能实现全部签约并按约定腾空交验房屋的不享受任何奖励。

十、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原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评估专家委员会书面申请鉴定。

（二）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要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

拆除门窗、暖气设施、煤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以保证公共安全，防止煤气、水电等安全事故发生，如因被征收人及其亲属擅自毁坏，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实际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项目采取预签约模式，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签约期内如私有住宅房屋组团全部签约，则组团内各户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效；如公房承租

人组团全部签约，则组团内各户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不能实现全部签约的组团，因未签约户的房屋不能拆除，将导致本地块无法整体利用，则该组团房屋终止实施征收，待达到全部签约条件后重新启动。

（四）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规政策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医院西地块棚户区（畜禽公司宿舍）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0〕4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平阴县中医院西地块棚户区（畜禽公司宿舍）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范围为云翠街西段路北畜禽公司西南角国有土地上两排平房住宅。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7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后起算。具体签约起算点由征收实施单位确定。

四、征收补偿

按照《中医院西地块棚户区（畜禽公

司宿舍）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限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县 政 府 文 件

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0〕10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县职业教育机制体制创新，促进职

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质增效、增值赋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教融合为主线，突出推进县域职业教育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重点，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合作形式和领域，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专任教师达到 430 人左右。其中，研究生学历占比争取达到 10%，正高级职称教师达到 8 人，高层次人才累计达到 15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85%，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教师 80 人，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占比达 20%。6 个专业进行“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1 个专业进行“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7 个专业试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加工制造、护理康养、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等 6 个专业群。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5500 人，成人学历教育规模达到 500 人，校企合作专业规模达到 1700 人。基本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机制成熟、学校运行机制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工作任务：通过实施创新发展，到

2022 年，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把学校建设成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创新、规模结构合理、培养质量卓越、办学实力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高水平中职（职业）学校。

深化两项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学分制改革，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中高本应用型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施五个项目。建立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开展加工制造类专业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成立加工制造、学前教育 2 个区域职教集团；增值赋能玫瑰小镇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建设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高地。

实现四个提升。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把提高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发展质量；培育产教紧密对接、产教深度融合实习实训基地项目，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整体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高水平中外合

作办学项目，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创新体制改革

1. 统筹发展职普教育。统筹兼顾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等，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均衡发展，2022年实现职普招生比例相当。开展职普融合试点，支持中职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职普融通，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专业特长规划和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职业方向。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合理安排培训项目，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用于学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五项学校办学自主权，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知名企业家、校内代表、杰出校友等组成的咨询型理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推动共商共建共享，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与监督制约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需设岗、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制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激活办学活力。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深化岗位聘任改革，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健全能上能下的动态机制、形成富有活力的引才聚才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互认制、弹性学制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明确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规定课程修读办法；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取创新实践学分替代选修课学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5. 配足配齐教师。按照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在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

定的人员控制总量，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财政部门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师资培育体系，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111”工程，搭建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平台，建立教师立功创先激励制度，重点培养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教学名师，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7. 深化校企区域合作。成立区域加工制造、学前教育职教集团，以济南玫德集团和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引领，吸纳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县域幼儿园积极参与，整体提升县域学前教育师资水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构建学前教育专业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8.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促其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手段，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密切校企合作，共商共建多种校企合作专班，拓展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模式、提高订单培养比例。推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

10. 深化校企一体化融合。发挥学校优势，践行“校内实训基地生产化，校外实习基地教学化”的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新理念，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探索开展生产性实训。鼓励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举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创新建立产教融合新机制，建立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税务局）

（四）加大专业（群）建设

11. 科学调整专业布局。围绕我县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形成错位、特色发展的专业布局。增加一批新专业，强化职业教育的“供给侧”改革，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激励和扶持学校创建专业品牌，建成一批精品特色专业，形成一批在规模效益、师资力量、实训条件、校企合作、教学改革、学生就业等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群。（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法定职责。

对接企业需求，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在岗和轮岗培训；面向社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校企合力打造区域人才培养和培训服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积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试点。组建校企协同创新团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项目研发，推动技术成果向生产过程转化。与企业合作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13. 办好社区和成人学历教育。面向社区，服务群众，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与县心理健康协会、青岛绿泽画院、县玫瑰小镇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办学提升合作水平，努力搭建“时时能学、处处能学”的社区教育新平台。组织“社区大讲堂”活动，开展送教下乡、应急救护、心理健康教育等技能培训。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等平台，积极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满足在职人员提升学历的需求。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4. 提升校内实训水平。进一步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更新实训设施，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完成集教学、培训、产品研发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十三五”产教融

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强化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一批符合生产岗位训练要求的企业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学校与济南玫德集团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搭建企业真实工作环境的平台,探索开展生产性实训,建立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合作企业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6. 加强国内合作办学。与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发挥高职院校、培训机构的资源、体制优势,全方位、深层次对接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七)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7.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学校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广泛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国际教育文化交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试点,引入国际优质职教资源,开展合作办学试点,借鉴世界一流职业院校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使学校教学、教研科研与国际最前沿发展接轨,提升办学国际化水平。

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和国外职业教育课程。进行本土化改良,推进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国际接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18. 简化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通过邀请国外知名职教专家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交流讲学、业务指导、技术研发和培训,组织教师出国研修培训,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先进教育管理理念的教科研骨干和学术英才,筹建国内外专兼职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区域协调作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参加,定期举行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意见、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等政策文件。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

重要制度保障。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责任和任务，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

（二）加强经费保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在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职业院校服务性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

（三）加强人才保障。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由学校在人员控制总量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技能人才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聚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设立特聘岗位，利用人才驱动战略，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集聚发展。

附件：平阴县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平阴县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目标 | 量化指标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制定“一县一策”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 1份实施方案，《提质培优建设平阴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 县政府办公室 | 2020年9月底 |
| 2 | 县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每月调度一次。 | 县政府办公室 | 2021年底 |
| 3 |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县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 整合县域职业教育资源，成立县职业教育中心 | 县政府办公室 | 2021年9月底 |
| 4 |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 1个文件，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 |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2年9月底 |
| 5 |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 | 1个制度，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 |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1年9月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任务目标 | 量化指标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6 |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提高服务性收费标准。 |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2021年9月底 |
| 7 | 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等方面统筹兼顾，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均衡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开展职普融合试点，支持中职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 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2年9月底 |
| 8 |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合理安排财政支持的培训项目，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 | 年培训量达6000人次以上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部、县农业农村局等 | 2022年9月底 |
| 9 | 进一步创新建立产教融合新机制，建立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 2022年9月底 |
| 10 | 研究出台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文件。 | 允许学校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 |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0年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任务目标 | 量化指标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1 | 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2 年底 |
| 12 | 力争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的要求。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 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文件 |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2 年底 |
| 13 | 研究制定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简化职业院校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 | |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1 年底 |
| 14 |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 |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 2022 年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序号 | 任务目标 | 量化指标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5 |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 |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 年底 |
| 16 |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 | 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2 年底 |
| 17 |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 |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 | 2021 年 9 月底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字〔202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全县资源配置，发挥“飞地”招商聚集主导产业、降低招商成本、促进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飞地”招商是指在平阴县行政区域内，引进招商项目的镇（街道）将招商项目落户到其他镇（街道）行政区域内，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和合作机制，

从而实现互利共赢、持续发展的招商方式。

第二条 “飞地”项目由项目引进方、落户方及投资方三方共同出具证明材料报县投资促进局确认、备案。

本办法所称“飞地”项目是指引进方已做好谋划、考察、洽谈等前期工作，但因地理位置、规划限制或产业配套等原因不能在引进方区域内实施，需到其他行政

区域内落户的新上(不含原项目扩产)项目。

第三条 经确认的“飞地”项目，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等工作；引进方要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直至企业落户为止；落户方负责协调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工作，帮助办理相关手续，为投资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第五条 在现行企业税收征管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引进方与落户方分享“飞地”项目税收的镇（街道）地方留成部分。双方分享期限为十年，按实际投产后前五年，引进方和落户方按 60%：40%比例分享；从第六年至第十年，以第五年税收实际收入为基数，基数内按 40%：60%比例分成，超基数部分全部计入落户方。

第六条 实行税收分享的具体项目企业名单，由项目引进方和落户方双方共同确认，报县财政局备案。镇（街道）应分享税收的地方留成收入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由“飞地”双方镇（街道）联合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体制结算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达成的税收分享协议或已有明确税收分享办法的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八条 落户项目所完成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等经济指标，按照前述利益分配原则，纳入年度考核；若落户项目纳入全市、全县项目观摩，所得成绩引进方和落户方同等认定，分别得分。

第九条 重特大“飞地”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平阳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平政发〔2016〕3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政事分开、管办分开为重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按照试点带动、全面推开、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规范管

理，全面推进。到2020年年底，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各级各类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有机融合，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建立健全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1. 落实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要求。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通过监督规划实施、实施绩效考核、管理资产收益处置等，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同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 健全公立医院考核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建立“多考合一”的公立医院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可由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依托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20年绩效考核覆盖全部公立医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聘用、薪酬、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3.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公立医院床位和人员配置标准，合理核定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人员总量范围内，医院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4.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制、项目制等多种模式。对于超出绩效工资调控线的公立医院应收取调节金，主要用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公立医院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建立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护人员薪酬水平。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院收支实际，制定年薪标准和考核评价

办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平均薪酬的3倍以内。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

6. 强化医保调控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的杠杆作用，引导普通患者到费用低、服务优的医疗机构就诊。细化完善监督措施，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

7. 落实医保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对医疗机构运营和医保资金使用留存等进行分析评估，由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共同确定医疗机构年度医保资金预控总额，确保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8. 增加全科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适应家庭医生签约需要，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类别医师，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在现有注册专业的基础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继续鼓励公立医院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制，按规定由省筛选的部分疗效显著、受群众认可的中药制剂在全县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并纳入医保范围。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0.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机制。2020年年底前，初步建立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压缩超规模超标准医院床位。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欺诈骗保、药品回扣、术中加价等医疗乱象的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信息及时向信用中国(山东济南)平台推送。(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审计局)

(三) 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

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2020 年年底前，全县二级以上医院要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党的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医院行政、业务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要行政事项、业务工作及关系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医疗能力提升计划，培育和建设临床整合医疗中心、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通过政府和医疗机构共同投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显著提高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4.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薪酬分配要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禁止医务人员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

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定期公开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全成本核算，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6.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医院要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托卫生健康信息平台，重点抓好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考核中严禁为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7.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8.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优化整合医院后勤物资和服务供应链管理，逐步推进后

勤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合理配置适宜临床一线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广后勤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9. 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以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抓手，强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落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制度，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医院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双向转诊等系统有效对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广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持续加强技术防范措施。

(以上工作由各医院负责，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予以指导)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公立医院要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 2020 年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把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纳入 2020 年全县医改考核重点内容，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等挂钩。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和年终考核机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规范运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20〕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提升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

规章，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县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全县“1463”工作体系，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双招双引、城市建设管理、经济开发区建设、玫瑰阿胶产业等领域加强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监督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落实情况信息，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0 年我县重点任务、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加强舆论引导，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围绕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融合信息发布渠道，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复工复产复学等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发声，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群众实时了解工作动态。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县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群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

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提高群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五）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力推“清单之外无证明”“秒批秒办”，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窗口部门要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在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定期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相关企业。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我县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

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各级各部门要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的实际效果。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制定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政策透明度。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服务公开。建

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逐步整理形成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全力打造“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

（三）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

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做好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四、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

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完善。

（三）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五、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法

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设置政务公开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与宣传、网信、融媒体中心等的协调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具体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转、无缝衔接。

（二）完善制度规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三）强化监督评估。要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健全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结合《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考法办法（试行）》认真梳理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中央、省市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四）加强培训交流。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要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积极向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平阴”专栏报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加大交流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附：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平阴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围绕 中心工作 和重 点领 域，推 进高 质量 政务 公开 | 围绕 贯彻 落实 党的 十九 届四 中全 会精 神加 强用 权公 开 |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 县委编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组织编写县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 县委编办、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相关部门 |
| | | 深入推进全县“1463”工作体系，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双招双引、城市建设管理、经济开发区建设、玫瑰阿胶产业等领域加强信息公开。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监督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积极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 | 县教体局 |
| | | 着重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 县人社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 | 县人社局、医保局 |
| | |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服务领域政策指引，公开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资金支出等信息。 | 县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残联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 县卫健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
| | | 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 县扶贫办、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发改局、财政局、应急局、公安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
| | | 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我县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加强舆论引导,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融合信息发布渠道,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复工复产复学等防控信息发布工作。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围绕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发声,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群众实时了解工作动态。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县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群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提高群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 县卫健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p>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p> | <p>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p> |
| <p>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p> | <p>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优化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p> | <p>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p> |
| | <p>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在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定期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相关企业。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我县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p> | <p>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p> |
| | <p>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的实际效果。</p> | <p>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p> |
| <p>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p> | <p>制定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政策透明度。</p> | <p>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p>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 推进行政管理和服务公开 |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逐步整理形成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县司法局 |
| | |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 县财政局 |
| | 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全力打造“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 |
| 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 |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做好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落实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 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 县政府办公室 |
|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 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 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完善。 | 县政府办公室 |
| |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加强组织领导 | 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设置政务公开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与宣传、网信、融媒体中心等的协调联动机制。 | 县政府办公室 |
| | |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具体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运转、无缝衔接。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 | 完善制度规范 | 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p>要强化监督评估</p> <p>要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健全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结合《平阴县2020年政务公开考法办法（试行）》认真梳理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中央、省市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p> | <p>县政府办公室</p> |
| | <p>要加强业务交流</p> <p>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要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积极向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平阴”专栏报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p> | <p>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p>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数据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大数据局关于推进大数据工作的系列部署，高质量完成《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16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推进我县大数据重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大数据基础性工作水平

（一）提升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水平

电子政务外网是支撑综合业务和大数据流量的基础性网络，各单位要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标准，切实做好电子政务外网主线接入和局域网建设工作。各单位自建的业务专网，要按计划并入电子政务外网。有互联网需求的办公终端，要使用全市统一出口的互联网，各单位自行建设的互联网要坚决关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办公网络安全管理，做好办公终端的系统更新和病毒查杀，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水平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是大数据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规范编制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按照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分门别类共享政府信息资源和开放公共数据。

（三）提升政务云利用水平

各单位要梳理已建和在建的各类自建系统，按照“能上尽上”原则，全部迁入济南市政务云。各单位要做好自建业务系统性能评估，合理申请政务云资源。对于停用的“僵尸系统”，各单位要主动和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对接，做好相关系统的清理和资源注销工作，

(四) 提升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水平

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代表着政府的权威和形象。各单位要切实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合理设置栏目，及时更新信息，避免出现栏目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等问题。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避免出现错别字和表述错误信息。因机构调整或人员变动导致网站管理员发生变化时，各单位要及时和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对接，做好网站管理工作交接。

二、实施四大攻坚行动

(一) 实施“数管”攻坚行动

1. 落实全市“数据官”制度，建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总数据官”，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单位（部门）数据官”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强化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

2. 尝试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项目立项建设、云资源利用、应用绩效评估以及数据开放共享协同联动和关联分析。

3. 围绕“五个一”（一张网连通、一朵云承载、一平台共享、一站式应用、一体化安全）电子政务和数据管理模式，配合完成市级统建系统在我县落地使用。结

合工作实际，按需定制开发个性化服务。

(二) 实施“数聚”攻坚行动

开展全县公共数据资产盘点和登记工作，摸清数据家底，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奠定基础；建立“一数一源”归集机制，提供数据常态化保障，以统一编目、分级管理、共享关联为导向，对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强化质量控制措施，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三) 实施“数通”攻坚行动

1. 利用市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完善共享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实现供需对接常态化。建立部门（单位）内部数据提供响应机制，实现数据需求3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服务10个工作日内提供到位。

2. 全面清查各部门对外提供数据、数据授权应用情况，梳理自建对外数据服务接口，清理部门（单位）自建共享交换渠道并统一迁入大数据平台，自建数据开放通道和共享交换渠道全部予以关闭。

(四) 实施“数用”攻坚行动

1. 推广“山东通”移动办公平台，按照终端配发范围、设备选型、负责分工、安全保密等方面要求，加快平台部署进度，拓宽平台使用广度，实现政务工作无纸化、移动化、全天候办理。

2. 推广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机关内部办事的应用推广，推动部门间办事业务电子化、移

动化、协同化、智能化运转，让“数据跑”代替“人工跑”，有效提升机关行政效能。

三、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一）做好大数据综合平台建设

以县大数据综合平台为基础，以电子政务外网为脉络横向打通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推进政务决策数据服务平台与各单位辅助决策系统整合对接，以“领导驾驶舱”的形式开展图形化、可视化、智能化分析，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按需定制数据专题实现精准决策与精准服务。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要牵头做好平台建设、系统整合、数据展示等工作，各单位要配合做好网络接入、端口开放等工作。

（二）做好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建设工作

落实省市加快新基建有关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建设。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要牵头做好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建设方案设计，按照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各单位要配合做好设备安放、电力保障等工作。

（三）做好新型智慧城市申报准备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要牵头做好新型智慧城市申报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科学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分项任务，配

合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做好新型智慧城市申报材料的搜集整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要牵头成立全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县大数据工作的指挥调度工作。各单位要将大数据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肩负起网络建设、数据管理等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落实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全县大数据重点工作，做好工作计划，将大数据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确保各项资金足额保障到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要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力度，协助各单位完成大数据各项工作任务。参照市政府考核细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我县大数据工作年度考核办法，以考核传导工作压力，以压力促工作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规范办文程序，严肃办文纪律，提高公文运转效率，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关于向县政府请示、报告事项的公文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使用文种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请求指示、批准的事项，必须使用“请示”文种；向县政府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询问的，必须使用“报告”文种。不得混用“报告”和“请示”文种，对“报告”类公文夹带“请示”或需要办理的议事项的，不予处理；“请示”类公文不得多头报送，须做到一文一事；请示事项要单列、明确、具体。

二、规范公文格式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类公文应采用规范的上行文格式，公文用纸采用国家

行政机关规定的标准 A4 型纸张，不得以内部信函等方式报送。“请示”类公文必须用上行文的红头文件印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正文后写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三、规范报送渠道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前，需先向县领导汇报，经县领导同意后，将文件扫描成规范的彩色 PDF 格式，通过政务内网，发送到“平阴县政府”账号。县府办机要科对公文进行审核、登记后，按规定流程运转。

四、规范公文受理

1. 不得越级请示。县政府原则上只接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部门及驻地单位、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报送的公文，不直接受理企业、村（居）委会等越级上报的公文。隶属县直部门及驻地单位或者镇（街道）管理的企业、村（居）委会需请示县政府研究的事项，必须先报主

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以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文报县政府。

2. 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除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重要涉密事项或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文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个人。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公文报送工

作，认真执行公文处理相关规定，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对违反公文报送规定的，不予办理。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 1.2 编制依据 |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
| 1.3 适用范围 | 3 监测与预测 |
| 1.4 风险分析 | 4 预警 |
| 1.5 工作原则 | 4.1 预警分级 |
|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4.2 预警发布 |
| | 4.3 预警行动 |

-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
- 5.2 事件报告
- 5.3 应急响应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应急处置
- 6.2 现场应急处置
- 6.3 扩大响应
- 6.4 调查评估
- 6.5 应急结束
- 6.6 善后处理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装备保障
- 7.2 财力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 8.2 预案演练与修订
- 8.3 监督检查
- 8.4 备案与实施
- 9 附件
- 9.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 9.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9.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
- 效地处置我县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含成品油和天然气，下同）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编制。
- 1.3 适用范围
-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陆上石油（含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 1.4 风险分析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4.1 管道本体：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1.4.2 人为损害：人为损伤，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或者盗窃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1.4.3 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1.5 工作原则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成立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专业组开展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

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事发地镇（街道）镇长（主任），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黄河河务局、县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有关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相关镇（街）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不作为、慢作为、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黄河河务局、总工会、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市、县相关应急机构和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消防大队牵头，事发地镇（街道）配合。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治安警戒组：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配合。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牵头，发生事故的镇（街道）和事发管道企业配合，县应急局、财政局、

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由事发地镇（街道）、涉事管道企业牵头，做好安置工作，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配合，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信息组：县委宣传部牵头，涉事管道企业配合，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消防大队等部门参加。负责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企业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9. 善后工作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管道应急指挥部牵头，事发地政府和涉事管道企业配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会、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

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县管道应急指挥部按照《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监测与预测

3.1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油气管线巡护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对管道保护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加大重大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巡查力度,发现威胁管道生产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3.2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测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3.3 在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方面,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与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监测预测信息科学性和有效性。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蓝色预警级别:

4.1.1.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蓝色预警;

4.1.1.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4.1.1.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

4.1.1.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黄色预警级别:

4.1.2.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黄色预警;

4.1.2.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事故;

4.1.2.3 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1.2.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橙色预

警级别：

4.1.3.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橙色预警；

4.1.3.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事故；

4.1.3.3 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4.1.3.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4.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红色预警级别：

4.1.4.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红色预警；

4.1.4.2 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4.1.4.3 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4.1.4.4 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根据事故形势变化，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对于可能影响本县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处置。

4.2 预警发布

4.2.1 预警发布主体

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管道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4.2.2 发布程序

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由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Ⅱ级）：由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管道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市管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发布和解除。

红色预警（Ⅰ级）：由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由市管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和解除。

4.2.3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4 预警发布形式

运用人防警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站、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3.1 蓝色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预警后，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应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的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启动相关预警程序；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并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3.2 黄色预警行动

发布黄色预警后，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

4.3.3 橙色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后，市管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配合管道企业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管道企业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物资设备全部到位。

4.3.4 红色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后，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管道企业应急队伍、调运物资设备进入现场，对重点区域做好监护和救援工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敏感区域人员撤离。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

一般（IV级）四个级别。

5.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级事件：

5.1.1.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1.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5.1.1.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5.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I级事件：

5.1.2.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2.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5.1.2.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以上，7天以下）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5.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II级事件：

5.1.3.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5.1.3.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5.1.3.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3天以下）中断。

5.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IV级事件：

5.1.4.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5.1.4.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

5.1.4.3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2 事件报告

5.2.1 报告责任主体

涉事管道企业、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县政府和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的责任主体。

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及双报告原则，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要向事发地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告；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确认后即将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等报告；县政府、市油气管道保

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报告。

5.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要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电话预报，40 分钟内书面向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1 小时内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或解除预警后要尽快报送终报。报送、报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对于较大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中涉及敏感群体，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的，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接报后要立即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县管道应急指挥部报告。

5.2.3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灾情有可能影响到的区域，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最新处置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应当及时进行终报。

5.2.4 接报后的处理

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接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市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进行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通讯联络方式为：

县政府总值班室：0531-87883901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0531-87883939（工作日）；
0531-87883759（周末节假日）

5.3 应急响应

5.3.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I、II、III级事件）时，或者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3.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按照县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级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县政府立即启动县

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县管道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6.2 现场应急处置

当发生油气泄漏、爆炸、火灾时，现场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6.2.1 现场侦检

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

6.2.2 管道抢修

涉事管道企业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维修工程规范进行紧急抢险、抢修。管道企业在进行抢险、抢修时，要切断油气来源，进行现场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严禁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碰撞、切割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和危化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6.2.3 群众疏散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县管道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公安部门和涉事管道企业予以协助配合，涉事管道企业应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撤离事件现场和周边区域内其他人员，及

时汇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6.2.4 安全警戒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加强现场安全警戒，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安排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消防队伍协助油气管道企业根据现场情况控制灾情并对事件现场油气体进行稀释驱散。

6.2.5 人员救护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6.2.6 环境监测

县应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涉事管道企业等部门要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

防止对河流、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2.7 物件转移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县管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6.3 扩大响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事件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县控制能力，由县管道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向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4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纳入调查报告。调查组在事件应急处置的同时，注意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性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6.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政府或县管道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6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涉事管道企业应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装备保障

抢救用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涉事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

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保障;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保留的应急车辆提供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县消防部门应合理配置配备防护器材。

7.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县管道应急指挥部提出,县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的潜在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演练与修订

按照《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县油气管

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管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8.3 监督检查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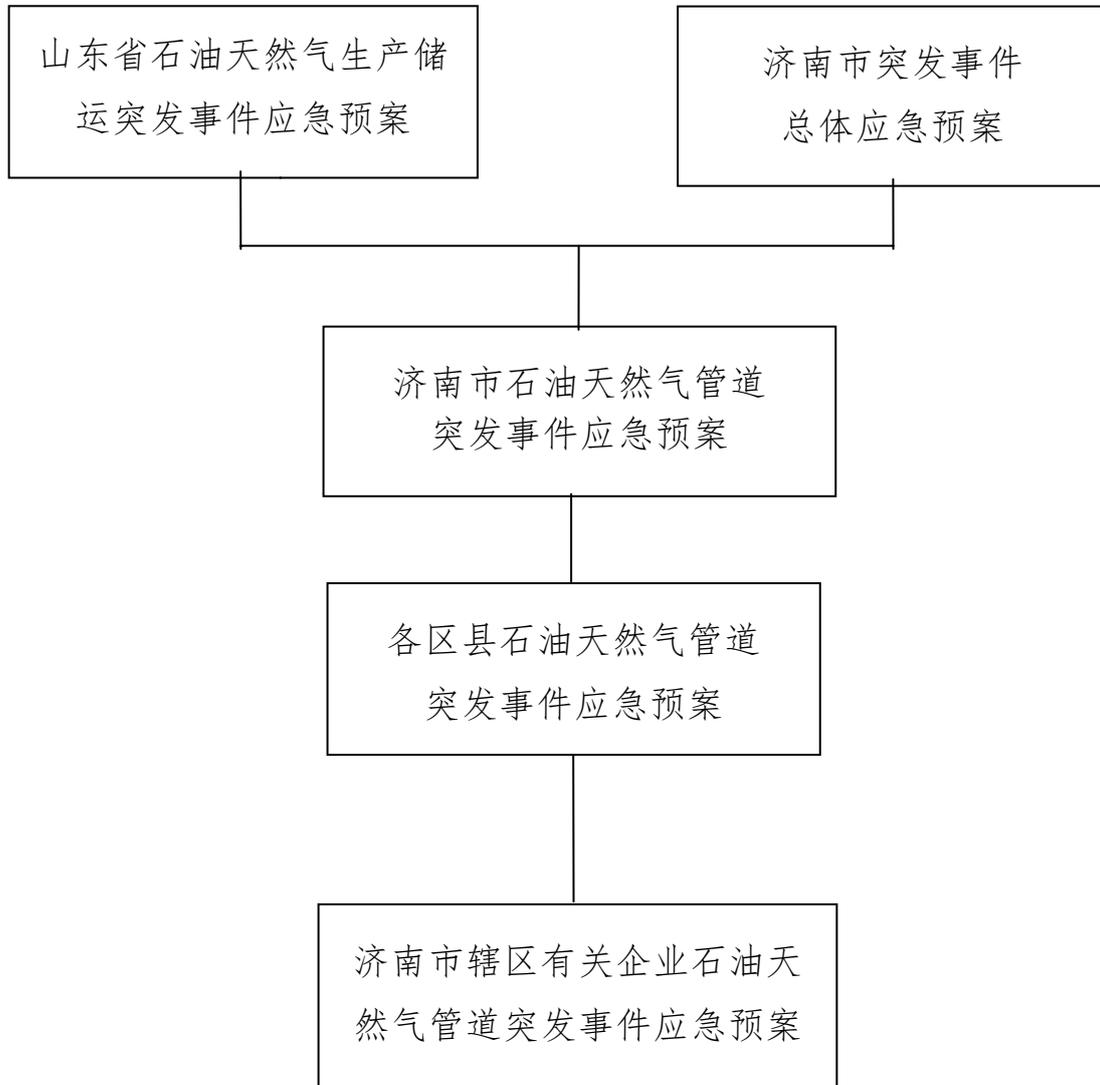
8.4 备案与实施

各有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按照本预案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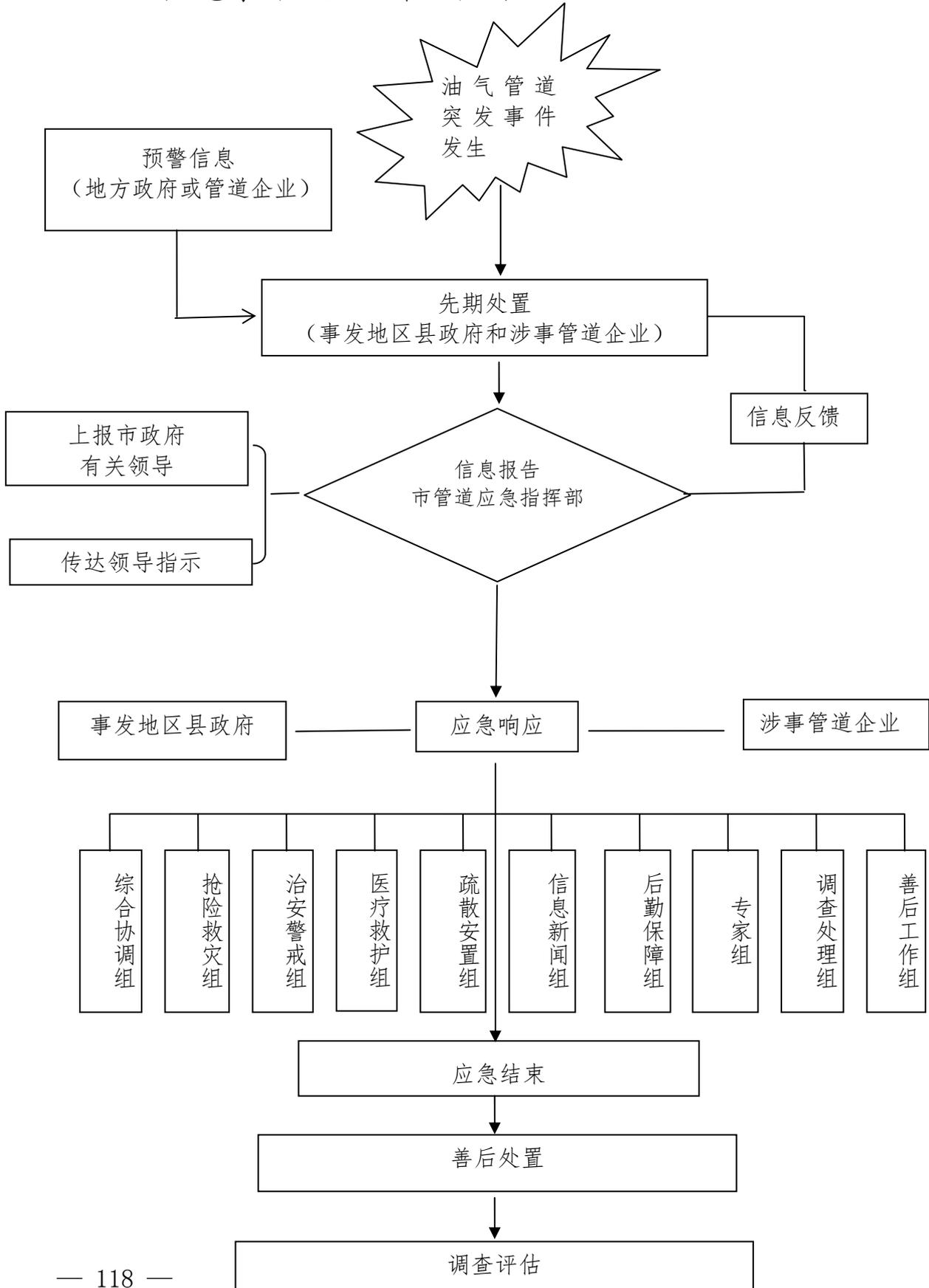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9.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9.3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县委宣传部 |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县民政局 | 协助事故发生地镇（街）做好因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体的临时救助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指导上报工伤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参与事故调查。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会同气象局发布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提供油气管道周边相关规划资料。 |
| 县住建局 | 组织县内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件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
| 县水务局 | 做好事发地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加强或撤消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污染情况，完善调水供给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调查，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局 | 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培训相应医护人员；负责现场救治及伤员转移，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做好院内救治；汇总统计上报相关伤员救治信息。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 |
| 县市场监管局 | 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市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 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县管道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导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县黄河河务局 | 制定黄河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现场污染的后续处理同时做好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 |
| 县总工会 |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发布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进行现场救援，组织搜救伤员，疏散核心区域人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负责由于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处置。 |
| 平阴供电公司 |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供电应急工作预案；当事故影响到电网设备安全运行时，及时采取停电避险等相关措施，隔离故障区段，避免次生衍生灾害；组织供电抢修、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 |
| 相关镇（街） | 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 管道企业 |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供应。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

政办发〔2020〕1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12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全面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国务院、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紧贴市场主体和群众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县政府审核把关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县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我县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已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对口部委印发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加强对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落实好本单位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公共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按时编制完成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全面细化、梳理相关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具体事项，做好审核把关，全面推动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城乡规划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6.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

7. 生态环境领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8.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9.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1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2.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县教体

局）

13. 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 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6.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7.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8.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9. 卫生健康领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学习对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抓好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

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协查、会商、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群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答复反馈，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五）加快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同时发挥好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县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

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要立足直接服务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

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八）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九）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持续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社区）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村（居、社区）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和村（居、社区）

务公开流程图，通过村（居、社区）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9月10日前，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出台本辖区、本领域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该项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确保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编制阶段。10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要编制完成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道）要编制完成本辖区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政府办公室将于10月底组织人员，对编制完成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成后，各单位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动态更新。

（三）落实阶段。12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认真落实，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和内容，重点打造本领域

域、本辖区亮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抓好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镇（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完成本领域目录编制的同时做好的业务指引，加强对镇（街道）涉及本领域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工作的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融媒体中心、大数据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办公室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监督评价。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工作，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向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刊、“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等平台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县政府办公室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并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格式模板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格式模板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 | | |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公开 |
| 1 |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 项、办理 条件、最 低生活保 障标准、 申请材 料、办理 流程、办 理时间和 地点、联 系方式 | 《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 (国发 〔2012〕45 号)、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 文件 | 制定 或获 取信 息之 日起 10个 工作 日 | 县级 政府 民政 部门、 镇(街 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2 | 最低 生活 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 名单及相 关信息 | 《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 (国发 〔2012〕45 号)、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 文件 | 制定 或获 取信 息之 日起 10个 工作 日 | 县级 政府 民政 部门、 镇(街 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注意:

1. 公开事项: 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 公开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公开要

求。

3. 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 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 公开对象：指该类政府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

7. 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府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本模板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工作实际和领域特点进行修改、完善。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残疾人联合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平阴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6号）和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19〕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着力推动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充分履行“代表、

服务、管理”职能，进一步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

二、改革措施

(一) 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健全完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镇(街道)要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别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和联系残疾人工作，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组织将残疾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述职内容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政策的制定落实和督导检查。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2. 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引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倡导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营造扶残助残氛围。

3. 加强残疾人组织党建工作。各镇(街道)要支持各级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各级残联专门协会和主管的

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二) 健全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

4. 改进领导机构的人员构成。县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亲友的比例占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不低于60%，适当增加农村残疾人及亲友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执行理事会增设挂职、兼职副理事长。加强专门协会建设，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加强组织建设、能力建设、阵地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进一步扩大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覆盖面，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作用的机制，不断提高残疾人组织服务水平。

5.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主席团兼职副主席定期参加执行理事长会议制度、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专门协会负责人列席执行理事长有关会议和活动。执行理事会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提升执行理事会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加强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听取智库、专家和专家协会意见。

6. 优化残联机关职能配置。进一步发挥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县政府残疾人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制度。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残疾人工作。梳

理完善各残工委成员单位所承担的残疾人工作职能，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做好残疾人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综合协调，推动残疾人工作更好地融入政府工作大局。机关要配备残疾人干部。协助镇（街道）做好街镇（街道）残联理事长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

7. 密切残联干部与残疾人的直接联系。县残联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在基层一线调研制度，领导干部建立基层联系点，同困难残疾人结对子。落实机关党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双报到”制度，注重为基层、残疾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决实际困难。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信访接待制度，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残疾人信访网上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了解残疾人群众所思所愿，解决合理诉求。

8.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指导镇（街道）依法依规健全残疾人组织，村（社区）及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探索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之家”，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镇（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加强镇（街道）“一专两员”（残疾人专职干事、残疾人就业（扶贫）服务员、残疾人康复服务员）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激励奖惩退出机制，按规定发放

岗位补助。“一专两员”管理权限下放到镇（街道），镇（街道）党（工）委加强对“一专两员”的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将“一专两员”参照镇（街道）编外合同制人员管理。村（社区）“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有条件的社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做好相关工作，提倡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选配残疾人担任社区残联专职委员，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服务残疾人数量给予一定工作补助。

（三）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9. 打造服务残疾人品牌。聚焦残疾人康复服务、培训就业等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建立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共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以家庭医生签约与残疾人精准服务相结合，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度残疾人服务包”为载体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服务模式，确保有签约需求的重度持证残疾人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努力实现广大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探索“互联网+残疾人辅具服务”模式，实现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残疾人需求—培训—就业闭环式就业模式，采取岗前岗中培训、订单式培训及购买第三方培训机构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残疾人培训就业创业全覆盖。

10. 助力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

把贫困重度残疾人作为脱贫攻坚重点群体，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精准掌握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状况，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托养照料、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水平。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帮扶力度，推动开展心理康复、定期访视、集中分散照护等专项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防止因残致贫、返贫，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

11. 提高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治化水平。推动健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依照法律法规或受政府委托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

12. 加强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镇（街道）政府能力建设和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基本内容。实施县级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依托镇（街道）、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之家”，依托农村便民服务设施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将弘扬

扶残助残传统美德作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扶残助残观念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

13. 打造“智慧残联”。持续完善“智慧残联”信息化系统，以残疾人精准服务需求调查及政务信息共享为依托，逐步完善残疾人信息数据库，将惠残服务全面融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快速响应、各级残联全程督导的规范化网格化实时服务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证功能，实现残疾人身份识别“一卡多用”和“一卡通行”，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一卡通办”。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信息库，推动建设需求采集评估、服务提供转介、效果评价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用好残疾人事业大数据，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引领服务管理方式创新。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建立舆情监测和响应动员机制。

（四）健全全领域的社会动员机制

14.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抓好社会组织助残工作，着力培育社会影响大、作用发挥明显的助残社会组织。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模

式、放大购买服务效应，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加快残疾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社区、家庭、邻里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将志愿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内容。

15. 打造廉洁高效“阳光残联”。建立全县残联系统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主席团报告并接受监督制度，重大服务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残疾评定工作透明度，加强残疾人证管理。改革残联工作评价办法，以基层组织、残疾人及

亲友和第三方为评价主体，以残疾人的参与率、受益率为评价重点，探索建立县域残疾人服务情况监测评价机制。

三、组织实施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残联指导下，县残联负责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县残联和全县残联系统改革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加强沟通协调，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跟踪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积极推进残联改革发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鲁明等部分中层干部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2号

各科室：
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任鲁明为综合科（法规科）科长；
韩军为机要科科长；
项庆亭为信息调研科科长；
丁韬为督查室主任；
王新喜为大数据科科长；
王晶为政务公开科科长；
赵文冉为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县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
殷健为秘书科（值班室）副科长（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秀彦为政工科（外事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迟维娜为县府办职能转变推进科副科长（正股级，主持工作）；
于涛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赵海军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科科长；
程谦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科副科长；
刘玮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管理服务科科长；
王超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管理服务科副科长；
调整人员原职务一律免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产业能级跃升工程
实施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产业能级跃升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平阴县产业能级跃升工程实施规划

为加快构建立足平阴优势、彰显平阴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抢占科技发展和消费升级的制高点，推动平阴县产业结构战略性转型升级，将平阴打造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范，编制本实施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1463”工作体系，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围绕产业能级跃升和区域格局地位提升，实施创新开放两大战略，以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进产业升级，聚力特色产业强品牌、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重构产业发展新生态、拓展产业集聚新空间，破除短板激发全面发展活力，架构起省会强县产业发展的大框架、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把握产业变革机遇，积极抢占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和产业链的中高端位置，主动对接省市重大战略，把平阴放在省市、全国乃至全球发展格局中加以谋划。

——坚持特色发展。以产业发展特色化为方向，立足平阴资源禀赋，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特色经济产业化、产业经济集群化，提高平阴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新思路、新理念、新技术破解平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体系升级，以制度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效能。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与生产方式。

——坚持共享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产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平阴人民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三）战略定位

中国玫瑰之都、健康宜居之城。坚持特色挖掘、融合发展、品牌塑造，充分释放阿胶、玫瑰品牌效应，将健康理念融入产业、生态、服务、品牌等各领域，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塑造玫瑰阿胶品牌新优势、打造医疗康养名城新

支点、建设山水园林旅游新标杆。

高端智造基地、动能转换标杆。以高端五金和先进材料为主导，以信息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大力推进五金产业、绿色建材、炭素电极等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平阴工业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式现代化，构建高质、低耗、智能、绿色的现代工业体系，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典范。

区域协作枢纽、中心城市支点。立足资源禀赋、地理区位，提升经济实力、补齐济南县域短板；立足产业拓展层功能，打造济南西南制造基地，推动全市产业统筹发展；强化与周边区域产业协作，打造省会经济圈产业协作区，全面支撑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需要。

（四）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重构建立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等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玫瑰阿胶特色产业品牌效应凸显，“中国玫瑰之都、健康宜居之城”的城市品牌基本树立。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四新”促“四化”取得重大进展，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达超过 3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50%。创新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实力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加凸显，企业创新主

体地位更加突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 家以上，累计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200 件。

到 2025 年，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健康产业作为特色产业的引领作用日趋凸显，制造业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业新领域得到拓展深化，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到 2030 年，平阴县产业能级实现全面跃升，加快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向创新链高端转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质的提升。

二、发展重点

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条件，抢抓产业变革和技术革命带来的重大机遇，着力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中国玫瑰之都、健康宜居之城

玫瑰产业。搭建玫瑰产业发展平台，组建玫瑰产业发展办公室，高标准建设收储平台、电商平台与协同创新平台三大平台，向加工企业发放订单等方式对干货进行大规模收储；组建中国玫瑰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规划建设玫瑰种质资源库和国家级玫瑰产业示范园区等载体平台。实施“玫瑰+”战略，引导花农进行连片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扶持壮大玫瑰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推动中盟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打通玫瑰产品种植、加工、交易全产业链，推动玫瑰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

展。提升玫瑰产品档次，加强玫瑰果高产型、花香温和型等新品种研发，推广新型玫瑰低温烘干等加工新技术，深度开发玫瑰在化妆品、医药品、保健品等领域的新应用，借助自贸区建设机遇，加强与日韩化妆品企业对接合作，提升平阴玫瑰精油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绘制玫瑰之都画卷，建设百里画廊，串联玫瑰种植区、玫瑰游览区、玫瑰湖湿地、城市重要功能片区，建设具有玫瑰文化风格的建筑物、标志物、花园、绿地等，实现玫瑰与城镇建设深度融合。

阿胶产业。创品牌。依托东阿镇“中国阿胶之乡”金字招牌，提升福牌、东阿镇、树德堂、中胶等企业自有品牌效应，县级统筹打造阿胶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企业落户。构生态。深入挖掘阿胶药食同源作用，打通区域内“药”字号与“食”字号产业链，以龙头带动、集群配套为抓手，积极招引药字号和食字号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持续扩展高端产品市场，开发创意型、快销型新产品，构建高中低全产品体系，培育形成阿胶产业集群。建载体。全力推进省级特色小镇—阿胶小镇建设，构建狼溪河景观带、现代产业园区、阿胶古城区“一带两区”空间格局，打造“生态古镇·养生福地”。提内涵。深入挖掘阿胶 2500 多年历史文化和东阿古城民俗特色资源，加强历史遗址遗迹

修复保护，全面展示传统制胶工艺和阿胶历史渊源。

医疗康养。以玫瑰、阿胶、奶业等健康食品为特色，做大做强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提取物、生物制剂及便携式家庭医疗器械等产业，积极培育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大数据等产业，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康养需求的产业体系。强化与济南市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的资源对接，建设济南生物产业科技孵化项目基地，制定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引导生物医药、健康食品、医疗器械等企业分别向产业集群区、生态农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等聚集发展。充分利用平阴玫瑰、阿胶以及泉水三大养生圣品资源，规划建设以专业康复医疗为核心，融合疗养、酒店、娱乐等多元康复业态的综合体，打造特色生态康复品牌。

全域旅游。以创建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以全域旅游为靶向，高标准、高起点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培育“旅游+”新业态，打造以研学旅游、农事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休闲旅游产品体系，构建以乡村旅游为核心、以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为特色的全域旅游产业体系。统筹兼顾玫瑰、阿胶、泉水、古镇古村、历史人文等文旅资源，加快县域旅游从单一型景区增长到特色小镇、综合体、度假区、集聚区等多元形态的复合发展。提升吃住行

游购娱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强旅游网站、APP、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智慧化景区的建设，同步完善旅游标识和配套设施，把公共服务功能配套作为着力点，构建全域综合服务体系。

（二）高端智造基地、动能转换标杆
高端五金。以智能铸造技术促进五金产业升级，打造黄河流域高端五金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火炬金属管路连接件特色产业基地和玫德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接全市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推动产业链条延伸整合，提升产业配套水平。推动机床部件生产规模化发展，培育“专、精、特”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领军企业，形成基础材料、核心部件、系统集成、衍生应用等完善健全的产业链条。开展数字化铸造工厂示范工程，建设“铸造成形智能工厂”和“铸造增材设备装配车间”，运用先进制造理念，实现“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智能管理”及“绿色制造”，提升“多品种、小批量、快捷、个性化”铸造生产水平，为铸造业转型升级作出示范。引进先进铸造技术（3D 打印技术、大容量射芯技术等），实现柔性制造；借助虚拟设计平台及虚拟制造技术，实现虚拟制造（VM）；通过在车间各工序集成使用智能制造装备，实现智能制造（IM），打造智能铸造示范标杆。

炭素电极。推动产业集约式发展，做

精做优炭素产业，重点培育发展后劲足、设备工艺先进、产品科技含量高、产品出口优势强的企业作为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以高新技术产品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推进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化电极、光伏产业用同性热场石墨、空气渗透性低炭素阳极、高石墨含量炭素阳极、核电用炭素产品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推进与大数据的融合发展，实现研发、设计、工艺、制造等全过程的集成优化，打造全国商用预焙阳极产业基地。引进一批与炭素产品相关的产业项目，特别是炭素机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设备能力，形成集炭素生产、炭素设备研发制造的产业集群。

绿色建材。加快平阴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建设，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构件、绿色墙体材料、新兴材料，推动产业由石料开采向碳酸钙产业转型，打造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为基础、以绿色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广为特色的全国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园区。培育壮大建材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玻璃基材料、工业陶瓷、人工晶体、矿物功能材料、高性能无机纤维及复合材料，系统打造集新型建材研发、制造、加工、物流于一体的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园。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美丽乡村建设等下游产业需要为导向，充

分发挥标准对产业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规范作用，推动建材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

节能环保。依托国家火炬清洁能源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质能、工业节能、电气节能装备、风能、太阳能等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基地。加快发展可广泛用于配电设施功率补偿和节能的无功自动补偿装置生产、新型环保锅炉制造等产业。发展提供节能设计、测量、咨询、审计、能源管理等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核。不断完善产业生态，搭建完善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三）增强产业支撑、优化生产服务

现代金融。发挥作为全省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的优势条件，不断加快创新金融产品，完善县域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县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创新支农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机具动产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建立农产品价格保险、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制度，构建农村多层次保障体系。培育地方金融组织，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建设一批科

技特色支行，开展政策性股权投资、政策性担保、政策性小额贷款业务，逐步形成“创业投资+科技支行+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的科技金融合作新机制。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制定完善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信息采集和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对新业态、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

现代物流。以全市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为契机，借助济泰聊三市轴心区位条件，建设现代化物流产业园区，打造集货运运输、物流配送、仓储储存、转运承运为一体的复合型物流产业体系。壮大物流市场主体，着力加强企业培育、招商引资和品牌提升工作，实施“物流企业再造工程”，鼓励物流企业建立物流企业联盟，打造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和物流服务品牌，补齐物流产业市场主体短板。推动物流载体建设，加快建设万商城物流园区、东部新城物流园、聊泰铁路平阴货运站（园区）“三大物流园区”和安城、东阿、孝直、孔村“四个乡镇物流中心”，探索万商城物流园区建设新模式，构建复合型专业市场集群。提高物流产业信息化水平，以玛钢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为示范引领，推进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管理科学技术等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物流产业“智慧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制

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嵌入式物流；顺应新零售、电子商务等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发挥物流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开展物流金融和产业金融业务；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伊利、超牛等畜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广农超对接等产销衔接方式。

三、空间布局

按照“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的原则，以产业延伸、技术辐射、项目对接、功能提升为纽带，优先发展东部产业新城、省级开发区及特色产业园区，统筹发展县城老城区、特色小镇等，在全县构建“双核引领、两翼展开”的总体格局。

（一）先锋引领、增量崛起

“东部核心”，范围主要为东部产业新城。发挥东部产业新城作为对接济南、融入济南的桥头堡的区位优势，前瞻布局 5G 示范应用、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平阴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同时，扩大区域开放度，增强区域发展竞争力，创新城市管理模式，综合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引领带动能力，在全县新旧动能转换中打头阵、挑大梁。

（二）核心引擎、存量变革

“中部核心”，其范围主要包括县城老

城区、开发区核心区。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空间布局与功能布局相统一，推进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形成支撑平阴加快转型升级的动力源。县城老城区，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质量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有机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新培育新兴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重点实施产业整合、功能提升，推动开发区空间整合，加快腾笼换鸟，为新产业导入扩展空间。

（三）功能集聚、组团发展

东翼：制造业组团。以孔村炭素集聚区和孝直机械加工集聚区为主体，依托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完备的产业体系，加快实施“四新”“四化”改造提升，推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引领平阴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西翼：健康产业组团。包括玫瑰镇、东阿镇及洪范池镇，依托玫瑰小镇、阿胶小镇、泉水小镇等载体，充分发挥阿胶、玫瑰两大特色产业优势和洪范泉水、氡温泉、生态环境的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健康食品、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逐步形成具有突出地域特色和资源优势的健康产业组团。

四、任务举措

（一）农业振兴行动

完善现代农业体系。实施“一镇一品”

战略，创响安城地瓜、洪范苹果、孝直蔬菜、锦水葡萄等“土字号”“乡字号”品牌。以农产品附加值为目标，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连结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将农产品与文化、艺术创意结合，着力探索农产品深度开发、资源循环利用、农业节庆开发等模式。推动农牧结合及畜牧业产业链融合，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打造一批科技型、创新型、特色化领军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各类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和规模化基地提档升级。加快悠然牧业、海升农业、东方希望等重点项目建设，高水平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引导发展“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产销模式。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继续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业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方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培育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广企农契约合作模式，促进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深度合作。完善扶贫增收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和引导从事产业融合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流转出土地的贫困农民，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

（二）园区提升行动

做强园区主导产业。明确各类产业平台（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制定准入负面清单，细化项目准入标准，严控非主导产业项目的引入。围绕主导产业，构建创新体系，完善公共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产业生态，提升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打破“铁交椅”，强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为有位的用人导向。深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改“铁饭碗”为“活薪酬”，收入向业绩突出者倾斜。建立特殊贡献激励机制，奖励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和急难险重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系统提升亩均效益。明确增量准入标准，制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考核指标。按照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按排名先后对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竞争性分配，并对项目签订土地合同后三年内亩均效益指标进行追溯考核。

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建立存量工业企业分行业分等级评级制度，制定淘汰改造落后产能及“低、小、散”问题突出企业名单，加大差别电价、超计划用水加价和排污费实施力度。建立“腾笼换鸟”激励机制，支持收购闲置土地、厂房等进

行工业项目建设、并购与重组低效企业、以租赁方式引进的工业项目。

（三）主体培育行动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发起设立重大产业发展基金，对年增加值增速较快的重点工业企业给予支持，在医药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培育出一批领军型企业。大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培育一批成长潜力大、商业模式新、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成长型企业，构建从“种子企业”到“领军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

构建完善产业链条。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贯通工程，按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要求，推进机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向整套装备、整车组装环节延伸，打通阿胶产业原胶与阿胶制品产业链。以招引标杆性企业和引擎性项目为核心，绘制招商地图、编制招商重点企业目录，着力招引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链”的龙头项目，打造“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

强化集群内部协作。组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创新完善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互动发展机制，推动企业间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龙头企业招引培育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专注于细分领域的中小型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

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审批机制，加快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登记等改革。制定“网上办”“一次办”“我来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打造“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的流程机制。加强县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预审批、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等服务。

（四）产业创新行动

完善县域创新发展顶层设计。确立创新驱动为地区发展主导战略，提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科技需求清单，明确研发投入强度、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招商、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等年度目标任务并加以落实。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建立本地主导产业装备、技术、人才需求库，引进教授、博士工作站、专家大院、试验示范站。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水平。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

完善产业集群创新生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构建“金字塔”型企业创新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研发平台向中小配套企业

开放，推动产业集群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促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争取国家和省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落户平阴。构建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科技项目在平阴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项目落地。

（五）区域协作行动

积极参与市域产业转移。开展“飞地经济”试点，与历下区、槐荫区等在智能制造、高端机床、先进材料等领域，探索建立飞地利益分配体系，合理划分企业总分机构在两区县的财政利益分配关系。积极争取市级层面制定统筹机制，根据不同情况设置过渡期财政基数及分配办法。

探索跨区域合作机制。抢抓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契机，研究制定促进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办法，重点聚焦孵化器成长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产业项目和总部+生产经营基地分离的项目。积极开展区域联合招商，与聊城、泰安、济宁等地探索建立“飞地招商”成本共担、收益共享机制和产业转移利益调节机制。

明确区域协作重点。由黄河串联的聊城、济宁沿黄区域，并延伸拓展至菏泽市及河南的濮阳市，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方面的协作。与聊城、济宁、泰安等

市在文化旅游、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阿胶等领域开展产业协作。与聊城、德州一起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省会经济圈对接京津冀的重要载体。

建设区域协作载体。推进区域共建产业园区、产业技术中心，搭建招商引资、投融资服务等跨区域合作平台。依托平阴电气机械产业基础，积极对接泰开电器、阳谷电缆等周边龙头企业，谋划建设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园。推动平阴阿胶与聊城阿胶产业联动发展，谋划打造跨黄河的阿胶产业文化长廊，凝聚发展合力，打造中国康养食品第一品牌。

（六）招商引资行动

加快招商资源整合。拍摄县域宣传片，梳理各街镇可供开发的招商资源，推动闲置资源数据化，县级统筹招商信息发布、招商活动策划、项目布局安排。将中央、省、市、县的各项人才政策、科技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收集入库，分类整合、及时更新。

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完善充实招商项目库、企业名录库、实施项目库和平阴县招商网，构建“三库一网”。按照医药康养、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及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类，制作电子招商项目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客商推送最新优惠政策、项目更新情况等内容。

完善招商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招商引资考核项目及分值设置，更加注重招大引强，更加注重利用外资，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增加重大项目、主导产业的考核权重，将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龙头项目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核范围，强化对符合产业导向和空间布局的引进项目“集聚度”指标考核。

推进招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招商体制企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社会化、市场化招商方式。通过社会化招聘、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薪酬，组建企业身份招商队伍。筛选一批招商中介、投资基金、行业协会进行合作，依托专业园区、科创平台、孵化载体，组建招商联盟。

五、保障措施

（一）项目支撑

开展重大项目谋划，探索成立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可循环使用的重大项目谋划专项基金。推出一批重点招商引资和升级改造项目，提出具体产业环节和目标企业清单，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完善贯通重点项目前期论证、中期保障、后期考核机制。

（二）人才支撑

强化精准寻才、柔性引才，探索编制关键人才技能表，通过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形式吸引人才。推动成立职业院校

联盟，开展跨区域技能大赛和培训，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协同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人才“绿色通道”，探索试点消除省会经济圈市域间户籍壁垒，在企业注册登记、职称申报、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三）土地支撑

利用价格调控、指标调配等方式，促进空间资源向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配置，开发区以外不再供应零星工业用地。完善产业供地预申请制度，对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行差别化管理，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多元化用地办法。建立新增用地指标分配与存量土地盘活绩效挂钩机制，倒逼各主体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对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

（四）资金支撑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引导基金、资本金注入、投资补贴、贴保贴息等多元化、组合式政府资金投入方式。整合平阴县现有融资平台，形成“一母多 N”架构模式，剥离平台存量债务，利用资产证券化、受托经营、代建等方式拓宽融资来源，创新经营层聘用考核评价机制。

（五）交通支撑

借势省会经济圈轨道交通体系建设，

争取城际铁路在平阴设站,谋划建设平阴-城区市域铁路,实现遥墙国际机场航站楼轨道交通直接引入。打通平阴与周边城市“断头路”,消除“瓶颈路”,畅通交界地区公路联系。试行政府购买客运服务模式,

建立政府主导发展、运营服务购买、服务质量考核模式,完善长途客运、城区公交及出租车等客运体系。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推动农村村内通户道路 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推动农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您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推动农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 施 方 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要基础，是广大农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根据《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74号）、《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0〕10号）

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

重要指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农村道路向进村入户延伸，打通道路硬化“最后一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齐鲁样板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二、目标任务

经各镇（街道）调查摸底，全县共有147个剩余村庄未实现户户通。按照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下达的任务计划，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60%的剩余建设任务；10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县的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1月底前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三、标准要求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满足功能、技术适用、经济合理、生态环保、协调发展、文化传承、彰显特色”的原则制定道路硬化方案。

参照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参考前期住建部门实施完成的农村户户通建设标准，广泛征求镇（街道）、村（居）委员会、群众意见，村内主干道、村内干道应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不低于C25，厚度不少于15cm；一般巷道、小型巷道宜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不

低于C25，厚度不低于10cm，也可结合当地的实际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采用块石路面、卵石路面、预制砖路面。

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内道路硬化，参照示范村规划设计要求执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为突出生态和特色，促进道路形态和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可采用地域元素另行设计，以彰显人文景观风格。

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以及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确保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建设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

四、资金筹措

按照《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县政府决定，市、县、镇（街道）按照4:3:3比例筹集建设资金。

五、实施推进

（一）健全组织保障。成立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区县、镇（街道）、行政村三级责任制，分级包挂；各镇（街道）成立专门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并配备专职人员上报备案；各行政村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

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二）明确主体责任。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责任主体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并对实施效果负责；县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监管部门，负责计划编制、统筹调度、监督指导和目标考核等工作。

（三）科学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年度计划任务和每个村的实际情况，明确任务节点和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合理整合项目和资金，实施方案要细化到村，明确村内道路硬化的工程量、硬化标准、工程造价、筹资方案、组织施工、建设管理等内容。

（四）严格建设程序。县交通运输局委托设计单位对实施村内道路硬化的村庄逐一进行设计。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应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依法进行招标。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村内道路硬化的具体实施可在遵照以上要求的前提下，以镇（街道）为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统一购置工程材料，各村负责组织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监督巡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镇（街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组成监理组，村内要邀请责任心强、了解

相关建筑知识的村民组成村内质量监督小组，全方位、全过程严控工程质量。

项目推进督导实行周报制度和旬、月督查通报制度，各镇（街道）每周项目推进情况，按固定时间节点，以统一表格形式报送周报表，交通运输局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办公室进行汇总上报，并根据汇总数据和实际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项目完工后，先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交（竣）工验收，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程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整理汇总交（竣）工验收资料，建立“一村一档”（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街巷硬化前后对比照片、交（竣）工验收等）；然后由县交通运输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完工村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最终由县农村农村局、县住建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

（五）强化资金管控。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交（竣）工验收情况拨付奖补资金。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9月8日印发的《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政办字〔2017〕104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 1.1 编制目的 |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
| 1.2 编制依据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 1.3 适用范围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 1.4 工作原则 | 3.1 预防 |
| 1.5 事件分级 | 3.2 预警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 | 4 应急响应 |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 7.2 预案用语释义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我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外，对我县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县政府及县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县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镇政府（含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下同）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明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镇街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道）向县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县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镇政府或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置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

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镇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3.1.2.1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县生态环境机构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机构。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平阴经济开发区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2.2 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道）和平阴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蓝色、黄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县、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

政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或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县、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

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县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机构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

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政府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县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

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机构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机构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机构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

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属地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属地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和属地镇（街道）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属地镇（街道）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属地镇（街道）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属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县应急指挥机构可派员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属地镇（街道）、县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8)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由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

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3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

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

(1)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

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县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属地政府负责发布。

(4)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

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要聘请、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一级标准，属地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平阴经济开发区、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县、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县生态环境部门至少装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 辆环境应急监测车，各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至少装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

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属地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县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引入、使用。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县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县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县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

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属地镇（街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再本预案发布 20 日内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后期

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

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2.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局。与县应急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

5. 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伤病员、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通行保障；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属地政府组织在有关部门救灾救济后当地群众生活出现困难时予以救助；动员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实施表彰奖励。

9.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配合涉非煤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事件实施处置。

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13. 县水务局。协同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全县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指导协调饮用水水源地及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受威胁

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组织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报经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保障饮用水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指导协调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和市场调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16.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

1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救治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

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8. 县应急管理局。与县发展改革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属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县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

20.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与预报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加密气象监测频次，提供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县黄河河务局。负责协调黄河（平阴段）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及时提供水文水情等相关资料。

22. 济南供电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供电保障工

作。

23. 平阴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24. 平阴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平阴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

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部门（单位）参加。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应急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

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黄河河务局、济南供电公司平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吸收事发属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